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

【2021】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路剑英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秦娇、会计机构负责人秦娇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路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赵丽平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路剑英与赵丽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等业务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属于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业务积累，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的检测人员。随着行业内对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强，未来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维持合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制定了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建立了人才内部选育制度，并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以减少技术人员的非正常流失。同时，公司将引进高学历、高素质检测人才，优化人才知识结构。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有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	品牌和声誉是检测认证机构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客观、稳定的监测数据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维持客户承揽优势。如果出现公信力受损的检测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0%、95.80% 和 94.94%，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对区域依赖性较强，如果出现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检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检测方法更新快的特点，行政监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对健康、环保和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检测鉴定市场不断扩大，同时也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等问题。国家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内检测机构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在不断扩展检测项目、扩大业务范围，如若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享受现有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期后出售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因子公司中天数科未来的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报告期后公司将所持有的中天数科股份全部转让，截止 2021 年 11 月 26 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收取。截止股权转让款收取日，中天数科没有开展实质性经营，仍在建设期，股权转让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因中天数科的资产主要是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少数股东的实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后，将导致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由 8,584.49 万元下降到 3,637.21 万元，下降比例为 57.63%，合并资产负债率由 9.6% 上升到 21.08%。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路剑英、赵丽平、赵锋瑞、苗蕾、张明明、路凯、赵龙、王磊、秦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p> <p>3、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承诺主体名称	路剑英、赵丽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关于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并就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8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7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 财务报表	107
二、 审计意见	12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0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6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3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主办券商声明	24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七节	附件	24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和盛、申请挂牌公司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5月31日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河北天和盛	指	河北天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和盛太谷分公司	指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太谷分公司
浩德行康	指	山西浩德行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森医疗	指	阳泉市合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林大有	指	山西合林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天盛锦程	指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	指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智合清浩	指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天数科	指	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创环保	指	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毕昇科技	指	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环联	指	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环光	指	山西中科环光技术有限公司
慧谷置业	指	山西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宏鑫泰达	指	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德意诚	指	山西德意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聚锦向融	指	山西聚锦向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绿合源	指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劲诺商务	指	阳泉市劲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星煤气	指	山西天星煤气化有限公司
晋东化工	指	北方晋东化工有限公司
聚贤石墨	指	山西聚贤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山晋兴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仙泉煤业	指	山西晋煤集团长治仙泉煤业有限公司
王珑耐火	指	阳泉市王珑耐火材料厂
综讯电子	指	浙江综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清凡科技	指	深圳市清凡科技有限公司
思达文体	指	阳泉市城区思达文体办公用品经销部
汇科达环保	指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科达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浩恒商贸	指	温岭市浩恒商贸有限公司
任氏仪器	指	绍兴市上虞道墟任氏仪器销售部
贝源检测	指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格临股份	指	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新创股份	指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检测	指	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检测	指	江苏建纬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其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创投资	指	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明药业	指	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
宏鑫泰达	指	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指	阳泉市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专业释义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
第三方检测机构	指	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根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商品检验活动的非政府检测机构。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进行测量和出具检测报告。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VOC	指	一挥发性有机物，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300317068812N	
注册资本	1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路剑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培训中心 4 层 421、425、会议室及 5 层	
电话	15296639777	
传真		
邮编	045099	
电子信箱	782680053@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秦娇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74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M 74 746 7461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1	专业服务
	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M 74 746 7461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环境与生态监测 环境保护监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主要检测范围包括气体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气检测和饮食类油烟检测）、水质检测（废水检测、地表水检测和地下水检测）、噪声振动检测、土壤检测、固废检测、污泥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和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天和盛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5,0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适用《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行）》的规定，未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路剑英	9,000,000	6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赵丽平	6,0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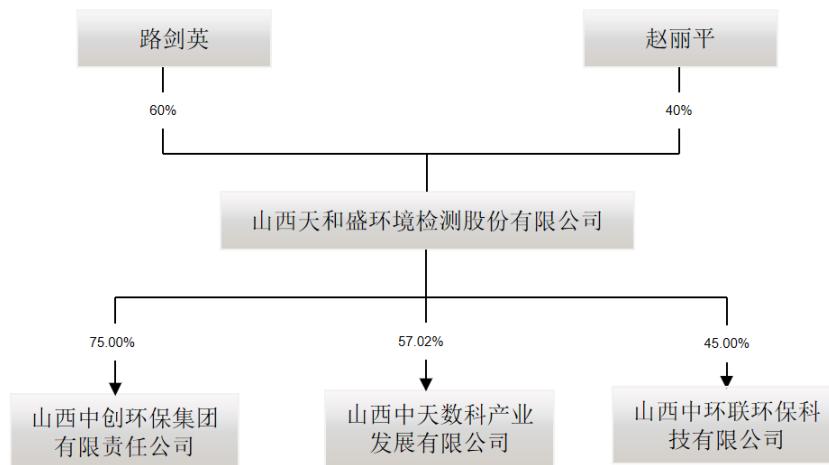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路剑英持有 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路剑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 年 9 月 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浩德行康（曾用名：山西昌隆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监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合森医疗，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任职总经理；2018 年	

	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智合清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毕昇科技，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慧谷置业，任职董事；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创环保，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路剑英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赵丽平持有公司 40%的股份，路剑英与赵丽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二人在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表决中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认定路剑英与赵丽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路剑英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今，就职于浩德行康（曾用名：山西昌隆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监事；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合森医疗，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监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任职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智合清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

	天数科，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毕昇科技，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慧谷置业，任职董事；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创环保，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赵丽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合森医疗，任职监事；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德意诚，任职监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浩德行康，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监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劲诺商务，任职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监事；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毕昇科技，任职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路剑英	9,00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赵丽平	6,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路剑英与股东赵丽平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路剑英	是	否	否	-
2	赵丽平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阳泉市天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曾用名），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5 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0] 第 CA04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路剑英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赵丽平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均计入实收资本。																				
2014 年 11 月 25 日，阳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300317068812N）；法定代表人：路剑英；住所：阳泉市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企业孵化器 6 层 611 号；经营范围：环境检测及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制作环评报告书；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环保材料及设备。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方式</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路剑英</td> <td>120.00</td> <td>货币</td> <td>60.00</td> </tr> <tr> <td>2</td> <td>赵丽平</td> <td>80.00</td> <td>货币</td> <td>4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00.00</td><td>-</td><td>100.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剑英	120.00	货币	60.00	2	赵丽平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剑英	120.00	货币	60.00																
2	赵丽平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第一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阳泉市天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第一次增资

2017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股东路剑英出资由12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股东赵丽平出资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8月1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0]第CA040号），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11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路剑英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赵丽平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路剑英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赵丽平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剑英	300.00	货币	60.00
2	赵丽平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路剑英出资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股东赵丽平出资由2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8月1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0]第CA040号），审验证明，截至2020年4月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路剑英以货币出资300万元、赵丽平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路剑英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赵丽平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4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剑英	600.00	货币	60.00
2	赵丽平	4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第三次增资

2020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股东路剑英出资由600万元增加至900万元，股东赵丽平出资由4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20年8月15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宁鸿验字[2020]

第 CA040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路剑英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赵丽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路剑英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赵丽平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路剑英	900.00	货币	60.00
2	赵丽平	600.00	货币	4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2040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28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4.1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193.25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5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20]624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3,398.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94.16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 2,303.86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路剑英、赵丽平、赵锋瑞、苗蕾、张明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龙、王建光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磊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20）20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2,193.25 万元，同意将有限公司净资产的 1,500 万元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以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数额及其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路剑英	净资产	9,000,000	60.00
2	赵丽平	净资产	6,0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107 号），审验证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股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4 日，阳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300317068812N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路剑英；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环境检测、制作环评报告书、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路剑英	净资产	9,000,000	60.00
2	赵丽平	净资产	6,000,000	40.00
合计		-	15,000,000	100.00

天和盛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股东（大）会决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路剑英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9 月	大专	无
2	苗蕾	董事、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0 年 4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	赵锋瑞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12 月	本科	无
4	赵丽平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5 月	中专	无
5	张明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8 月	本科	无
6	路凯	监事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10 月	初中	无
7	赵龙	监事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2 月	本科	无
8	王磊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11 月	本科	无
9	秦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6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路剑英	1999年8月至今，就职于浩德行康（曾用名：山西昌隆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监事；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合森医疗，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监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任职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智合清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长；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毕昇科技，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就职于慧谷置业，任职董事；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创环保，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苗蕾	2002年7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阳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任职水质检验员；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宏鑫泰达，任职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慧谷置业，任职董事、总经理。
3	赵锋瑞	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出纳；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德意诚，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任职出纳；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聚锦向融，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就职于智合清浩，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绿合源，从事个体工商户；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董事；202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创环保，任职董事。
4	赵丽平	2002年7月至2010年1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合森医疗，任职监事；2013年2月至今，就职于合林大有，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年9月至2020年7月，就职于德意诚，任职监事；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浩德行康，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天盛锦程，任职监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劲诺商务，任职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河北天和盛，任职监事；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天数科，任职监事；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毕昇科技，任职监事。
5	张明明	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任职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宏鑫泰达，任职综合办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技术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董事、副总经理。
6	路凯	2007年8月至2016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采样员；2019年12月2021年6月，就职于智合清浩，任职运维员；2021年7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
7	赵龙	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任职涂装车间工艺技术室主任；2019年5月至2020年

		3月，就职于山西阳中新材有限责任公司，任职毡料改性干燥工段长；2020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检验员；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
8	王磊	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职采样员；2020年12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监事会主席。
9	秦娇	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山西景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出纳；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山西我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华润康兴源阳泉分公司，任职会计；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11月26日	处置资产	子公司股权	毕昇科技	285.34万元	已履行审议程序，子公司主要负责环保园区建设和运营，报告期内并未发生收入等业务，转让子公司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的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标准，向关联方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7.01754%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584.49	3,554.19	2,421.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60.02	2,646.56	887.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0.61	2,652.50	887.03
每股净资产(元)	5.17	1.76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	1.77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00%	25.31%	63.37%
流动比率(倍)	5.67	2.78	0.91
速动比率(倍)	5.55	2.70	0.86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31.90	3,173.31	1,957.91
净利润(万元)	213.46	759.53	33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8.11	765.47	3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13	693.56	30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40	699.50	302.73
毛利率(%)	48.61%	48.19%	40.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7.68%	60.28%	8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19%	55.09%	7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6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6	1.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3.35	2.98
存货周转率(次)	41.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5.84	-465.07	720.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1	1.44

注：计算公式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方法参见“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住所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	010-8349337
传真	010-8349367
项目负责人	陆大仕
项目组成员	孙文 王泽星 王一西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志强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大街 705 号和信商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351-7526677
传真	0351-7526677
经办律师	张建席、吴晓斐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梦珺、崔启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1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环境检测

公司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主要检测范围包括气体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气检测和饮食类油烟检测）、水质检测（废水检测、地表水检测和地下水检测）、噪声及振动检测、土壤检测、固废检测、污泥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和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环境专业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主要检测范围包括气体检测（环境空气检测、废气检测和饮食类油烟检测）、水质检测（废水检测、地表水检测和地下水检测）、噪声及振动检测、土壤检测、固废检测、污泥检测、电磁辐射检测和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等 500 多项检测项目。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客户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及设备进行检测和评估等技术服务，并向委托方出具相应的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环境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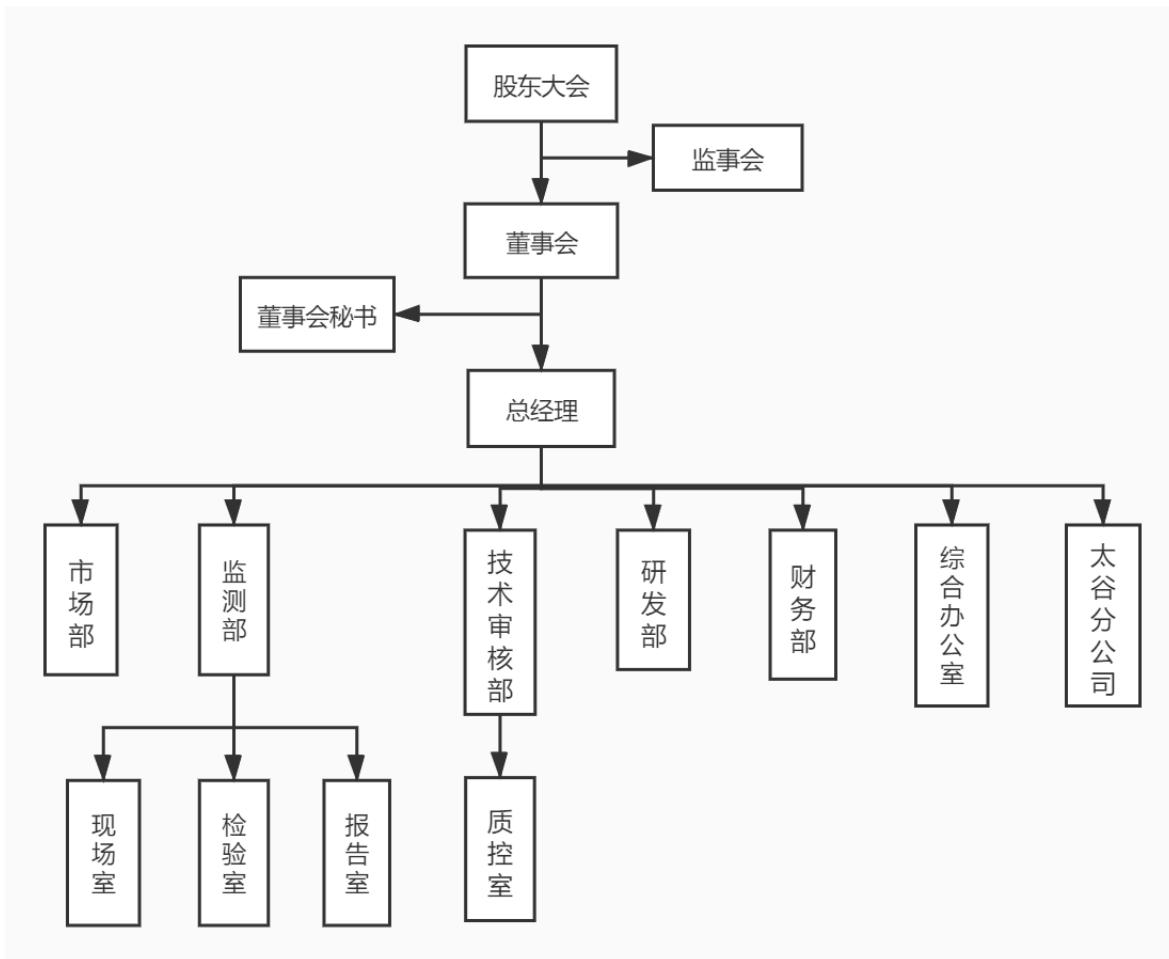
公司秉承“科学规范、高效准确、客观公正、诚信服务”的理念，凭借专业的技术、先进的检测实验室和完善的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公正、独立、准确的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并致力于成为富有竞争力的行业标杆型检测服务机构之一。公司作为独立的环境专业检测服务商，具有国家计量认证 CMA 资质，主要业务分布于阳泉市、太原市、吕梁市、运城市、晋中市、石家庄市、邯郸市等。

报告期内发放的认证证书数量、出具的检测报告（证书）数量、报告期内的检测能力、检测利用率如下所示：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 CMA 发放的认证证书数量（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境检测认证资格）分别为 42 项、132 项和 0 项，目前公司拥有的检测资质可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八大检测门类，75 个检测项目共 453 项检测参数。公司 2019 年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2718 份，2020 年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2879 份，2021 年 1-5 月份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1121 份，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的检测能力（拥有检测资质项目数）分别约为 321 项、453 项及 453 项，出具的报告中利用到的检测资质分别为 317 项、440 项和 440 项，检测利用率（利用到的检测资质/拥有检测资质项目数）分别为 98.75%、97.13% 和 97.1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 市场部

负责处理对外业务接待；负责客户意见的反馈，与客户签订委托合同；负责市场开拓。

2. 监测部

(1) 现场室

严格执行检测的标准、规范和方法，保证按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工作，并对其工作质量负责；负责实施水质、环境空气、废气、噪声监测和采样工作计划，完成各类样品的采集及现场监测任务，填写采样原始记录，对样品的代表性负责，对现场监测的数据、结果保护；负责在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做好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和领用交接等相关记录；负责检测样品的采集和样品运输过程中的保管和样品的交接工作；负责编写本室的仪器操作规程、仪器校核及检测方法相关的作业指导书，组织设计各种检测原始记录表格式；负责相关技术和质量记录的填写和复核工作；负责本室安全与内务管理，监控监测现场环境条件，负责现场监测和采样仪器设

备的使用、维护和核查等工作；负责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和检验检测机构比对工作的具体实施；在技术负责人领导下进行新方法的试验工作；参加内部审核，负责本室内纠正措施的落实，负责与本室有关的投诉的处理。

(2) 检验室

负责实施按监测工作计划完成各类样品的实验室检测任务，填写原始记录，对样品和检测数据质量负责，对检测的数据、结果保护；负责检测过程的样品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负责水质样品、环境空气及废气样品的接收、登记、检测；保持及监控样品库中水样的保存设施和环境条件，保证储存样品的安全；对检测质量负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测任务；在质量负责人领导下负责实施质量控制计划、结果质量控制、实验室比对和能力验证工作；完成各项检测任务的分析测试和认证，做好相应的记录；负责做好药品、试剂及易耗品的管理使用；负责编写本部门的仪器操作规程、仪器校核及检测方法相关的作业指导书，组织设计各种检测原始记录表格式；负责本室安全与内务管理、检测环境条件的监控和检测仪器设备的自校、使用、维护、保养和核查等工作，保证其在受控状态和有效期内使用；在技术负责人领导下进行新方法证实、确认的试验工作；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钻研、不断提高检测水平；负责本室内纠正措施的落实，负责与本室有关的投诉的处理。

3. 技术审核部

全面完成公司的工作计划，负责本公司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管理、发放、宣贯，定期组织质量工作会议，监督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和《质量手册》的执行情况，定期对《质量手册》进行审议，提出有关条款的修改意见，保证质量体系有效运行；负责全公司的分析质量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日常检测质量控制措施并对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负责组织记录格式的汇编、质量记录的制定与审核；负责检测质量控制，包括制定质量计划、组织质量监督、评价质控数据、编写质控报告；负责组织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的组织工作；在技术负责人领导下对在用方法标准受控、查新，负责标准变更的管理；组织开展不确定季度评定工作，监督实施数据保护；负责本公司认证准备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检验检测报告的审核，主要审核报告格式与准则规定的一致性、报告内容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报告信息与原始记录的一致性。

4. 研发部

负责检验技术及产品开发。

5. 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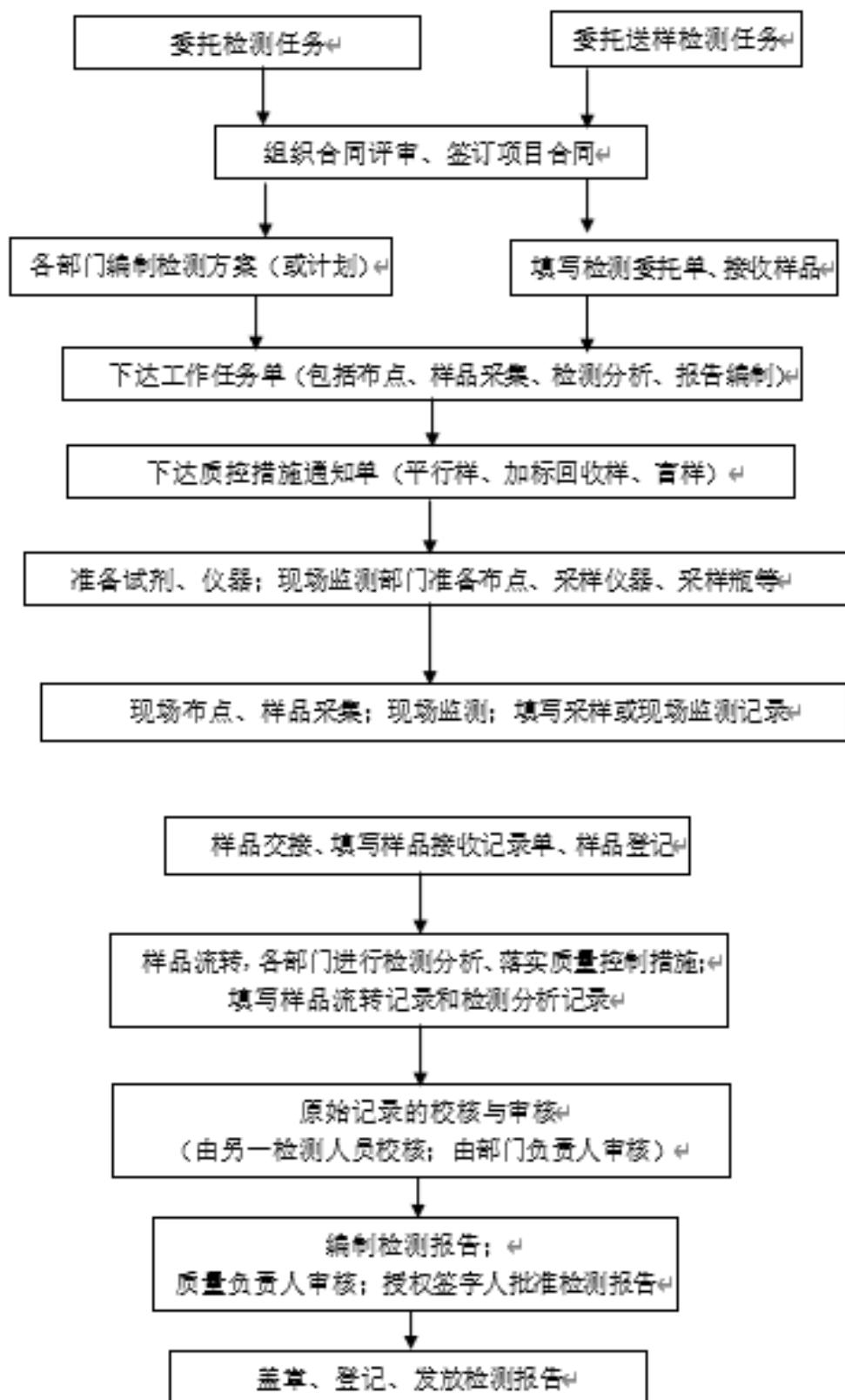
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档案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经济活动情况；固定资产管理。

6. 综合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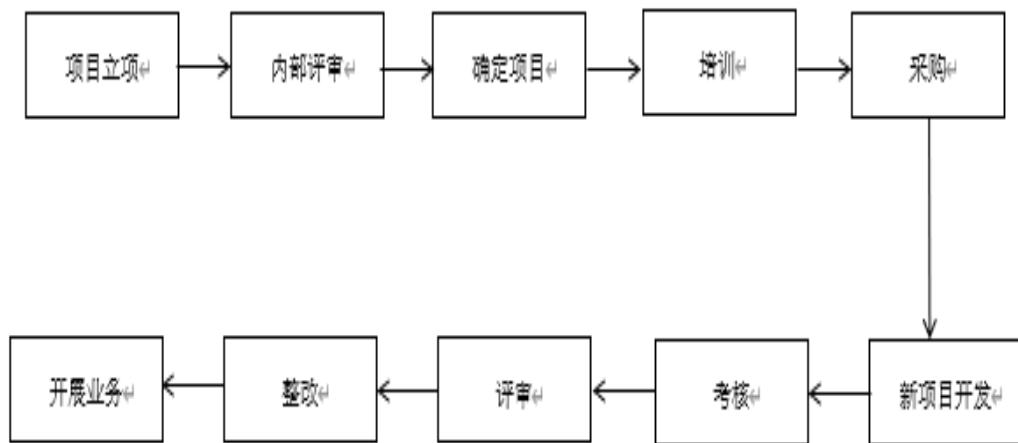
协调本公司的各项工作，起草公司的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行政工作会议，督促检查会议各项决定的落实情况；负责综合档案管理、标准方法资料的收集及查新、制作管理类表格及检测报告并负责报出；督促检查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及经理布置的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全公司的检测工作的外部协调工作及委托方的来函、来访、来电及投诉受理工作；负责起草和管理来往的资料和文件；负责完成劳保用品的购买、发放及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做出有关各类工作计划和进行各类供应品的保管工作；负责日常消耗供应品的购买、使用、报废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本公司内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内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包括：人员招聘引进、岗位变动的管理工作，建立人员名册及个人档案；制定和完善薪酬体系，负责编制报批档案及人员薪资方案，并适时进行调整；人事、工资统计报表工作；办理人员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负责本公司投诉工作的解决；负责合同评审、分包项目的具体实施。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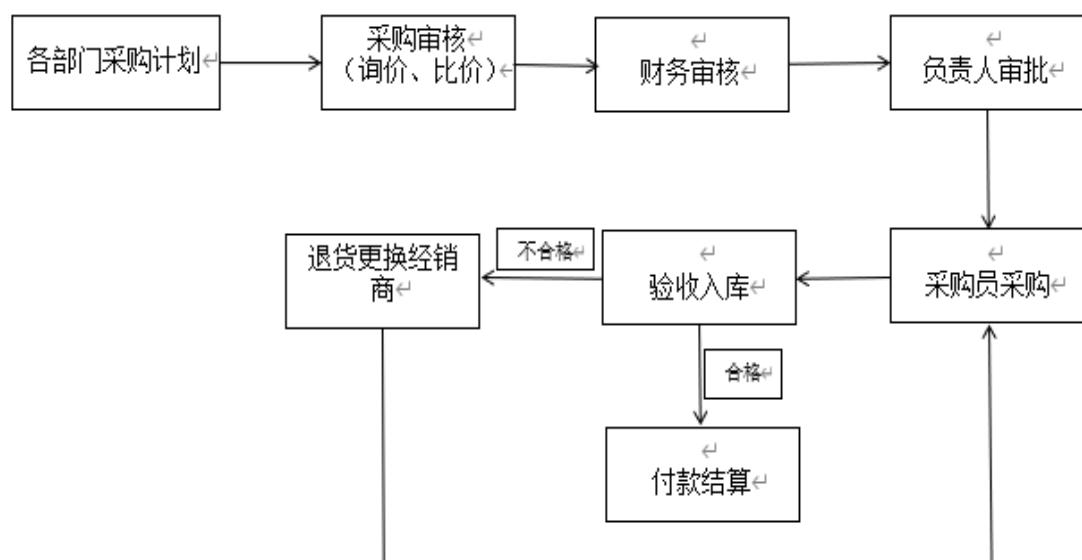
1、 检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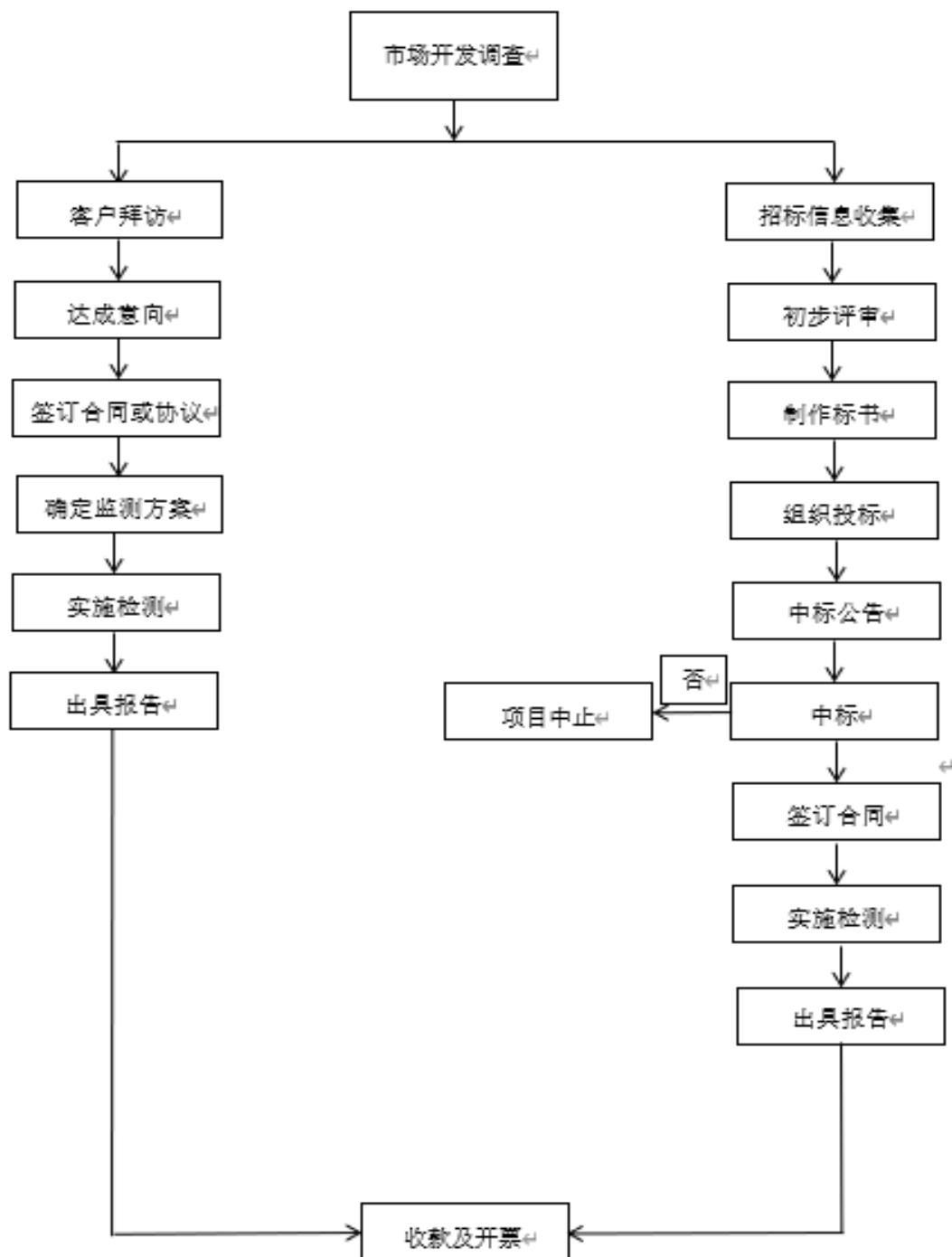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1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山西众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0.18	0.01%	2.64	0.26%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1.70	0.32%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2.44	0.45%	3.87	0.25%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4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绍宸企业管理咨询经营部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4.70	0.87%	21.42	1.39%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5	青岛衡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14	0.03%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6	恺时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11	0.02%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7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138.61	9.02%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	关联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249.01	16.20%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中心											
9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	-	-	149.98	14.87%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0	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监测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64	0.12%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1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科达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10.58	1.96%	44.33	2.88%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2	山西泽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9.73	1.81%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3	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15.20	2.82%	-	-	48.35	4.80%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4	山西省岩矿测试应用研究所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93	0.17%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5	山西科信鸿瑞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23	0.04%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6	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51.00	9.47%	102.98	6.70%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7	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06	0.01%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8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0.24	0.04%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19	河北广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12.70	2.36%	-	-	-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0	山西丽浦创新	无	根据市场行情	-	-	14.15	0.92%	-	-	-	按质量协	否

	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比质比价							议执行	
21	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0.94	0.06%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2	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4.61	0.30%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3	上海飞凡实业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2.26	0.15%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4	山西青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9.40	0.61%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5	山西蓝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9.40	0.61%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6	山西科信鸿瑞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0.21	0.01%	0.29	0.0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7	山西艾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6.44	0.42%	35.92	3.56%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0.58	0.04%	-	-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29	阳泉市德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	-	0.31	0.0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0	西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	-	1.85	0.18%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1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	-	0.76	0.08%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2	山西议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	-	-	-	0.34	0.03%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33	山西明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比质比价					48.30	4.79%	按质量协议执行	否

	司										
34	谱尼测试集团 江苏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 进行比质比价					2.08	0.21%	按质量协 议执行	否
35	河北德盛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无	根据市场行情 进行比质比价					12.26	1.22%	按质量协 议执行	否
合计	—	—	—	110.40	20.50%	608.39	39.58%	303.08	30.06%	—	—

报告期内，公司外包一方面为污染源废水、废气、土壤等采样业务，外包单位采样后交付公司，公司进行后续检测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把部分公司尚未获得检测资格的检测项目外包给外包单位进行检测，外包价格均参考市场行情进行比价，价格公允。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5月此业务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分别30.06%、39.58%和20.50%，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此业务外包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先升后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包服务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须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范围内、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服务，目前公司拥有的检测资质可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八大检测门类，75个检测项目共453个检测参数。公司与外包服务商合作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承揽的业务中少部分检验检测事项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之内，因此在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范围外的检测业务需外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检测业务流程前端需要进行样品采样，此环节需要较多员工，采样环节属于短期体力性工作，从成本性来讲公司采用部分采样外包模式可以减少公司采样方面的员工开支，从及时性来讲外地检测业务采样工作外包给当地服务商可以使样品更及时送达公司检测实验室。因此公司部分检测项目和部分采样工作外包给外包单位是必要的。

公司与外包单位均签署相应的检测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定价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期限及纠纷解决机制。

关于检测项目外包合同（以天和盛与山西众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为例）：

- (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 (2) 定价方式：本项目检测经费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派单完成检测任务后根据工程量明细核算采样费用，服务费用标准参考《山西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情况计算。
- (3)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须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工作费用，及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性；甲方在送检样品前，需书面明确指定项目的检测方法。如甲方未明确指定检测方法，乙方有权自由选择相关的检测方法并及时开展工作，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检测

数据及加盖 CMA 章的纸板检测报告。

(4) 合作期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在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过错引起的问题除外。

(5) 纠纷解决机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协商的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商定采取请求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是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二是按司法程序解决。

关于样品采样外包合同（以天和盛和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例）：

(1) 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主要内容为有组织废气、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矿井水、地表水、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噪声、土壤。

(2) 定价方式：根据甲方的委派单完成采样任务后根据工程量明细核算采样费用并签订确认单，服务费用标准参考《山西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情况计算。

(3) 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采样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采样服务；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乙方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工作，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 合作期限：在正常工作条件情况下，本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5) 纠纷解决机制：甲方若因采样条件不满足采样人员要求或工作人员不予配合等原因不满足采样的要求从而拖延采样时间，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乙方人员交通费、误工费等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返工重新采样，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采样费；合作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应当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每家外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包单位	服务内容	序号	外包单位	服务内容
----	------	------	----	------	------

1	山西众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9	河北广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编制环评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关于 ²³⁸ U、 ²³² Th、 ²²⁶ Ra、 ⁴⁵ KD的检测	20	山西丽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左权县同达煤化有限公司用地土壤治理修复方案
3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测试分析，详见价目清单，同时包含其他乙方能够提供的检测项目	21	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标准HJ733-2014和GB37822-2019确定监测点位，负责各密封点的拍照、建档及现场监测；安排落实检修后的复检工作；(2)受控密封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3)完善LDAR系统管理平台，及时将相关数据传输到软件平台，形成泄露检测组件的台账，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反馈；(4)核算企业VOCs排放量及实施LDAR后的减排量
4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绍宸企业管理咨询经营部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22	绍兴伯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5	青岛衡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服务，检测项目为矿化度并出具报告	23	上海飞凡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仪器设备的维修售后
6	恺时浦(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土壤样品中的硫化物	24	山西青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7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废水、土壤等采样业务分包，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完成相应的采样工作	25	山西蓝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编制环评报告，并对结果负责
8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检测项目和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固定污染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采样	26	山西科信鸿瑞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检测项目为环境空气，并出具检测报告

9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斜沟煤矿大井污水处理厂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维护,对设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维护,对比效准和添加药剂	27	山西艾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0	郑州鼎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标准 HJ733-2014 和 GB37822-2019 确定监测点位,负责各密封点的拍照、建档及现场监测;安排落实检修后的复检工作;(2)受控密封点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及环保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3)完善 LDAR 系统管理平台,及时将相关数据传输到软件平台,形成泄露检测组件的台账,发现的不符合项及时反馈;(4)核算企业 VOCs 排放量及实施 LDAR 后的减排量	28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土壤银、多环芳烃、水质总钴、总有机碳、总钒、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1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科达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29	阳泉市德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2	山西泽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30	西安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3	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就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设计工程服务,乙方编制符合国家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负责组织相关会务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	31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4	山西省岩矿测试应用研究所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2	山西议合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关于送检粪大肠菌群样品的检测,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5	山西科信鸿瑞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送检环境空气的甲醇检测,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33	山西明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就煤矿生活区污水站污水管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项目,乙方根据现行的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条例、技术标准和规范,为甲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

16	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易损件、取样管及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的售后与维护	34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7	青岛康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土壤样品的硫化物检测	35	河北德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按照甲方送检样品开展相应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18	河南宏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生活废水、高浓污水的全硅、非活性硅监测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须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范围内、检验检测服务能力范围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服务，但公司承揽的业务中部分检验检测事项不在公司资质认证范围之内，因此，公司将该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服务商，外包检测服务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均标明由第三方出具，并将其作为公司检测报告的附件整体提供给客户，不存在公司擅自改动或修改外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外包服务商均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独立完成公司外包检测业务的能力，在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检测报告后均附有外包服务商相应的检测资质，报告期内相应的外包服务商不存在资质届满未续期或资质被取消等情况。

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签署检测服务合同时，对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进度、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等进行明确约定，外包服务商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依据其取得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及附件要求的标准执行。同时，公司制定有检测工作分包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分包机构的选择标准、分包批准的程序、分包协议的内容等，以对分包项目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

公司外包业务一是检测前端环节的废气、废水、土壤的采样外包，公司通常将技术含量较低，且含有大量简单劳务工作的部分检测采样工作委托给其他外包公司完成；二是把部分公司尚未获得检测资格的检测项目外包给外包单位进行检测，2019年、2020年度、2021年1-5月公司外包业务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分别30.06%、39.58%和20.50%，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此业务外包金额占同类业务成本比重先升后降，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且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包服务商依赖的情形。公司目前拥有的检测资质可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八大检测门类，75个检测项目共453个检测参数，可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具备独立完整开展业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4.5.5 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

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五条规定“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公司制定有检测工作分包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分包机构的选择标准、分包批准的程序、分包协议的内容等，以对分包项目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向客户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报告，公司《检测工作的分包管理程序》明确规定“检测报告中分包方的检测结果必须以“XX项目由XXX检验检测机构分包”字样明确标识，同时也要注明该检验检测机构的名称和资质认定许可编号”。分包方提供的检测报告连同本公司检测原始记录与检测报告副本一起存档。公司在分包该等业务时均提前征得委托方同意，并与外包商签署相应分包合同，同时，公司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时均附有外包单位独立出具的相应分包项目的检测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对其不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项目，均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外包服务商完成检测服务并独立出具检测报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开展业务，其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五条规定“有分包事项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事先征得客户同意，对分包方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并规定不得进行二次分包。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另外公司制定的检测工作分包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分包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业务分包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检测服务成本和环保设备销售成本，公司外包或外协业务主要发生在检测服务业务当中，因此公司在“外协或外包情况”中披露的各期外协或外包占当年同类业务比重 30.06%、39.58% 和 20.50%，计算口径为分包费/检测服务成本。“营业成本分析”中分包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6.13%、37.01% 和 18.98%，计算口径为分包费/营业成本，形成差异的原因主要为计算口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分包费、检测服务成本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分包费	检测服务成本	营业成本	分包费	检测服务成本	营业成本	分包费	检测服务成本	营业成本
1,104,077.06	5,387,044.81	5,817,133.31	6,084,110.37	15,371,090.00	16,439,899.76	3,030,887.13	10,082,707.28	11,598,118.86

从客户处承接尚未获得检测资格项目的原因主要是土壤污染和空气污染等涉及多种污染源，一般需同时检测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多项参数指标（例如环境空气中的 SO₂、臭氧，地下水中的氯化物、铁、铝、钠、铬，土壤中的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等）；或者客户要求的检测类别较多（例如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客户为便于采购集中管理，通常采取一站式采购签订整体合同，而公司实验室不具备个别参数检测能力，因此需将该部分检测参数进行分包，公司检测服务分包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检测分包业务，检测服务分包是国家政策允许、检验检测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标注分包情况。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 2017）规定：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时，应将分包项目予以区分。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包前，应建立和保持分包的管理程序，并在检验检测业务洽谈、合同评审和合同签署过程中予以实施。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文件禁止分包的项目实施分包。

公司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 2017）的规定选择具备资质认定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分包。

公司与客户签署检测项目服务合同时，会将合同中公司未取得检测能力的项目告知客户，并向客户说明将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服务商提供相应检测服务，待客户签署《分包项目客户同意书》（列明客户名称、分包项目内容、分包原因、分包期限、外包服务商名称、公司与客户意见及签署日期等内容）后，公司与外包服务商签署分包服务合同。

（1）外包服务的权责划分

根据公司与检测外包服务商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关于外包服务部分的责权划分情况如下：

公司的责权	检测分包商的责权
公司向外包服务商提供项目需要的信息，合法、试用、适量的监测样品等；告知外包服务商与委托服务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如辐射、有毒或有害性物质等；就检测结果存在异议时，及时向外包服务商提出；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外包服务商收到样品及相关资料后及时进行检查，及时告知公司进行补充样品或资料；根据公司的要求确定检测方法、检测服务周期；根据公司提供的样品、资料进行检测并编制报告；就其出具的检测报告上的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解决公司就检测结果提出的异议；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产生纠纷时的处理方式

公司与检测分包商产生纠纷时，公司会与客户、检测分包商协商，通过复测、重新采样检测等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办法无法解决的，通过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3) 公司面临合同违约及相应赔偿的风险，公司承担违约及相应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分包服务商索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通知》第十五条的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就分包结果向客户负责（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除外），应对分包方监测质量进行监督或验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非是客户或法律法规指定的分包，公司外购的检测报告不被客户或终端客户认可、产生纠纷时，公司应就检测分包商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客户负责，公司依据其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同理，检测分包商应就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公司负责，公司向其客户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后，可以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其与检测分包商之间签订的服务合同向检测分包商索赔。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技术	运用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水、空气、土壤中所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测定，例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运用此技术可以更加方便快捷的测定污染物含量，有助于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2	半挥发性有机物测定技术	运用美国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仪对水、空气、土壤中所存在的半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测定，例如苯胺、苯并芘、多环芳烃等，运用此技术可以更加方便快捷的测定污染物含量，有助于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3	土壤预处理技术	采用快速溶剂萃取仪，对刚采集回来的土壤使用该仪器进行提取，由原先提取时间 10 小时，缩短到提取时间 2 小时，更加方便快捷的对土壤进行预处理，大大的提高土壤分析的效率。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4	固体废物预处理技术	采用翻转振荡器对采集回来的固体废物进行提取，可以不间断 24 小时循环提取，解放了人力，并且也可以对样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品进行充分的振荡和提取，使样品预处理更加准确。			
5	LDAR 泄露检测技术	运用 LDAR 泄露检测仪，对产生 VOC 的企业进行检测，主要对法兰、密封垫、密封圈、焊接处等等容易造成 VOC 泄露的地方进行检测，有助于企业方便快捷的找到泄露点并对其进行补救。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6	电磁辐射检测技术	运用电磁辐射仪，信号发射塔、变电站等有辐射产生的地方进行检测，方便快捷的可以检出电磁辐射对人体有害的地方，并对人体有害的地方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7	水中稀有金属检测技术	运用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对水中的稀有金属进行检测，例如铊、铋等项目，因为本身稀有金属在水中含量较低，使用较为先进的仪器可以准确的测量到稀有金属的含量。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8	空气中稀有金属检测技术	运用进口美国安捷伦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对空气中的稀有金属进行检测，例如铊、铋等项目，因为本身稀有金属在空气中含量较低，使用较为先进的仪器可以准确的测量到稀有金属的含量。	国家标准	环境检测分析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021684840.1	一种带太阳能电池的环保节能噪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2	ZL202021686273.3	一种防摇摆防震噪声监测的固定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3	ZL202021684836.0	一种城市污泥多重金属含量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6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4	ZL202021685586.7	一种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6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5	ZL202021698343.7	一种用于固体废弃物的便携式采样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16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6	ZL202021698353.0	一种公路噪声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7	ZL202021696648.4	一种土壤重金属监测专用取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土器						
8	ZL202021696637.6	一种土壤酸碱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9	ZL202021696638.0	一种环境监测土壤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10	ZL201710251894.5	一种污水水质检测用取样装置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9日	天和盛	天和盛	原始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电磁辐射污染数据监管系统V1.0	2021SR0780522	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2	基于物连网技术的环境监测平台 V1.0	2021SR0776863	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3	电磁辐射污染数据采集系统V1.0	2021SR0776874	2021年5月27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4	天和盛环境检测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400200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5	天和盛噪声振动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7489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6	天和盛固体废弃物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9860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7	天和盛水质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8285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8	天和盛气体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8051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9	天和盛城市污泥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7484	2019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0	天和盛土壤检测数据分析处理平台 V1.0	2018SR398274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11	天和盛可吸入颗粒物检测数据分析处理系统 V1.0	2018SR398159	2018年5月30日	原始取得	天和盛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晋(2021)阳泉市不动产权第0004219号	工业用地	中天数科	55,563.10	阳泉市开发区科技大街北侧	2021年3月24日-2071年3月23日	出让	否	建设阳泉市开发区环保园区	

基于中天数科与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经评估的中天数科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标准，将公司持有的中天数科57.01754%股权转让给毕昇科技，中天数科的股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2021年3月10日，中天数科与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14031220210601-2），受让坐落于阳泉市开发区科技大街北侧（土地宗地编号为2021-1），总面积55,563.1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根据该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要求，该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该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开工，在2024年12月31日前竣工。

中天数科目前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4,455.45	3,465.35	正常使用	购置
2	土地使用权	28,173,600.00	28,032,732.00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28,178,055.45	28,036,197.3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污水水质检测用取样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99,600.00
环境监测土壤取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60,816.90
土壤重金属监测专用取土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55,231.72
防摇摆防噪声监测的固定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68,478.35
城市可吸入颗粒物的空气质量检测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7,182.68
水质监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3,310.15	-
城市污泥多重金属含量检测控制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7,987.00	-
带太阳能电池的环保节能噪声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9,420.04	-
土壤酸碱度监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9,879.96	-
固体废弃物采样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3,542.60	-
公路噪声监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6,596.01	-
电磁辐射污染数据采集系统	外包研发	-	267,976.63	-
电磁辐射污染数据监管系统	外包研发	-	172,927.12	-

基于物连网技术的环境监测平台	外包研发	-	249,944.35	-
一种具有烘干功能的环境监测用样品储存装置	自主研发	101,947.66	-	-
一体式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923.06	-	-
一种水质监测用分层取样设备	自主研发	101,637.35	-	-
一种土壤检测用旋转摇匀设备	自主研发	92,637.55	-	-
克服湿度变化干扰的可吸入颗粒物检测设备	自主研发	86,637.29	-	-
一种可靠性强的土壤检测用离心分析设备	自主研发	116,637.88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5.31%	6.81%	5.22%
合计	-	601,420.79	2,161,583.86	1,021,309.65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合作方	合作方式	支付方式	权益归属	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情况及成果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太原大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分期付款	天和盛独有	阳泉仲裁委员会	已履行完毕，公司已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电磁辐射污染数据采集系统 V1.0；登记号为：2021SR0776874；著作权人：天和盛有限；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26.80万元
山西双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分期付款	天和盛独有	阳泉仲裁委员会	已履行完毕，公司已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电磁辐射污染数据监管系统 V1.0；登记号为：2021SR0780522；著作权人：天和盛有限；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17.29万元
山西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分期付款	天和盛独有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已履行完毕，公司已申请取得软件著作权：基于物连网技术的环境监测平台 V1.0；登记号为：2021SR0776863；著作权人：天和盛股份；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24.99万元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0412050966	天和盛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1月17日	2022年2月17日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S20081ROS	天和盛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1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E10077ROS	天和盛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19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Q10116ROS	天和盛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19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9EIP1L0708ROS	天和盛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403010000554	天和盛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4000628	天和盛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8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资源要素满足其所持有资质证书对应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取得资质要求	公司现具备条件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法人主体，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具有检验检测技术人员 44 人，专门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公司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公司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有效运行检验检测活动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质量手册。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公司申请本资质认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拥有的检测能力及范围大类有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固体废物检测、污泥检测、振动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公司已经取得有关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相关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份，从事检测业务人员分别为 11 人、33 人和 37 人，占当期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83%、57.89% 和 56.06%；从事检测研发人员分别为 8 人、11 人和 12 人，占当期职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33%、19.30% 和 18.18%。公司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只需要取得 CMA 认证，相关人员不需要取得准入类职业资格或水平评价类执业资格，但为了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多人均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环境保护实施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环境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证书》、《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等证书。

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大类有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检测、固体废物检测、污泥检测、振动检测、噪声检测、辐射检测等。

报告期内张明明、张颖为检测报告的授权签字人，均在主管机关进行了备案，并登记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报告期内，上述授权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申请书（含授权签字人变更），2021 年 8 月 6 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将授权签字人变更为张明明、王维。

上述授权签字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

公司已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报送至山西省认定机构办公室，目前在等待专家评审会，访谈了相关主管机关人员，目前不存在无法通过复审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 CMA 资质的授权签字人为张明明、张颖，报告期后公司 CMA 资质的授权签字人为张明明、王维。

张明明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出生于 1984 年 8 月，2010 年于台州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0 年至今，张明明先后在金明药业、宏鑫泰达、天和盛从事环境检测工作，有长达 10 余年环境检测工作经验。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核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检验检测专业工程师)，证书编号为 J19020111。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附表》(CMA160412050966) 显示，张明明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授权签字人，批准授权签字领域为批准此附表认证范围内检验检测报告。

王维现任公司质量负责人、质控室主任，出生于 1990 年 9 月，2013 年于阳泉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3 年至今，王维先后在宏鑫泰达、天和盛从事环境检测工作，有长达 8 余年环境检测工作经验。202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核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检验检测专业工程师)，证书编号为 J20020263。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附表》(CMA160412050966) 显示，王维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授权签字人，批准授权签字领域为批准此证书附表及原证书附表范围内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检验检测报告。

张颖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质控室主任，出生于 1988 年 4 月，2011 年于大连海洋大学环境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1 年至今，张颖先后在矿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宏鑫泰达、天和盛从事环境检测及质量控制工作，有长达 10 余年环境检测工作经验。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核发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检验检测专业工程师)，证书编号为 J19020110。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认定证书附表》(CMA160412050966) 显示，张颖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担任公司授权签字人，批准授权签字领域为批准此附表认证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报告。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八条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掌握较丰富的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与授权签字范围相适应的相关专业背景或教育培训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且具有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七、关于检验检测人员的有关要求（一）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同等能力，‘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3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5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专业检验检测工作 8 年及以上’可视为具有同等能力”。

报告期后，张颖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CMA160412050966) 显示，为满足公司检

测业务需要，2021年6月16日，公司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申请书（含授权签字人变更），2021年8月6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授权签字人变更为张明明、王维。

综上，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CMA资质授权签字人的职业资格及能力水平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标准规定，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制度文件，包括程序文件（《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程序》《标准物质的控制和管理程序》《环境监测方案编制程序》《检测工作的分包管理程序》《投诉处理程序》《质量记录和档案管理程序》等40项）、制度-方案-措施文件（如《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工作质量申诉制度》《检验检测机构环境保护制度》《检验检测数据审核制度》等20余项）、质量手册（描述了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规定了各部门职责，明确了合同评审、客户服务、内部审核、数据保护、样品控制、结果有效性、结果报告等要求）。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实施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针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各个流程，建立了全面的制度体系、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和全方位的质量监督控制。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公司确保了出具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等法律法规、行业监管的要求和标准。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环节包括：项目合同签订，接收检测样品、编制检测方案，下达布点、样品采集、检测分析等任务，下达质控措施通知单，准备试剂、仪器，现场布点、样品采集，样品交接、填写样品接收记录、样品登记，样品流转、各部分进行检测分析、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填写样品流转和检测分析记录，原始记录的校对与审核，编制检测报告、质量负责人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检测报告，盖章登记发放检测报告等。

公司检验检测服务各环节均有相关人员负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记录等职责，公司授权签字人批准检测报告前会对上述各环节的监督管理记录进行审核，对整体质量管控程序进行把控，审核通过后方可签署检测报告。

综上，公司关于检测业务的质量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及标准，授权签字人对检测报告进行了有效复核。

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后CMA资质的授权签字人均不存在出借资质、超出技术能力范围签发

检测报告、出具不实或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90,517.00	260,424.17	2,730,092.83	91.29%
机器设备	5,632,760.07	1,427,096.85	4,205,663.22	74.66%
运输工具	2,689,775.91	960,450.43	1,729,325.48	64.29%
电子设备	777,939.03	481,384.46	296,554.57	38.12%
办公家具	1,918,080.42	564,762.37	1,353,318.05	70.56%
合计	14,009,072.43	3,694,118.28	10,314,954.15	73.6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840,707.95	113,145.28	727,562.67	86.54%	否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407,079.65	390,508.85	1,016,570.80	72.25%	否
气象色谱仪8860型	1	265,486.72	2,101.77	263,384.95	99.21%	否
紫外烟气分析仪	1	226,548.67	34,076.70	192,471.97	84.96%	否
气相色谱仪	1	237,068.97	58,180.68	178,888.29	75.46%	否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1	176,991.16	19,616.52	157,374.64	88.92%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196,581.20	76,257.12	120,324.08	61.21%	否
环境检测仪	1	153,846.16	45,064.10	108,782.06	70.71%	否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1	153,846.17	59,679.49	94,166.68	61.21%	否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1	110,619.46	16,639.01	93,980.45	84.96%	否
低本底 α/β	1	101,769.92	10,473.82	91,296.10	89.71%	否
合计	-	3,870,546.03	825,743.34	3,044,802.69	78.67%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正在办理中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小企业加速器（双创科技园区）12 号 B 座三层	812.74		尚未实际经营使用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分割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准许并依据《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分割转让实施办法（暂行）》（邯经办【2016】46 号），将坐落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小企业加速器（双创科技园区）12 号 B 座三层，建筑面积合计 812.74 平方米，使用面积 626.77 平方米的房屋出售给公司。

上述房屋开发用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1304002020016K）、《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1304002013000K0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书编号：130401201412310401）及《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冀（2018）邯郸市不动产权第 0048259 号；权利人：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14 日，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购置房屋产权证办理情况说明》，其转让给天和盛股份的该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属争议及第三方优先权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且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购买上述房屋后未实际经营使用。

“根据转让合同，该房屋总金额 3,140,042.9 元，根据 2018 年 5 月 4 日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8）14 号），会议原则同意关于邯郸高科园区房产分割转让方案，由建设、规划、国土、消防、行政审批、创业中心等部门配合，按照各自职能责任分工，依法依规开展邯郸高科园区房产分割转让事宜。

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转让的房产权属清晰，且房产分割转让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但根据邯郸高科园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分割房屋产权证办理周期较长，公司购置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购置房屋的不动产权证。

公司购置该房产时的本意是要在河北邯郸扩展公司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天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和盛”），但因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与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决定放弃在河北邯郸的业务扩展，并于 2020 年 9 月转让持有的河北天和盛全部股权，河北天和盛亦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注销。因此公司购置的上述房产一直未投入使用，亦未计划将公司搬迁至上述购置房产，公司已着手转让其购置的上述房产。

综上，公司购置的上述房屋产权清晰，分割转让合法有效，分割不动产权证办理不存在障碍，不存在环评、消防等其他相关手续未办理的情形，且公司未曾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持续经营的没有影响。”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天和盛	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生态促进中心）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三层、四层、五层	1,620.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
天和盛	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生态促进中心）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三层	9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房屋产权所有人为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委托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负责管理。2021 年 6 月 16 日，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产权证明》，证实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山西省阳泉经济技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1710 平米的房屋，为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所有。

“公司将在租赁的阳泉经济技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众创空间共计 1710 平方米房屋租期届至后，继续租赁该等房屋，保证公司经营场所稳定不变。根据合作惯例，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即入驻协议书）一般一年续签一次，公司已与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沟通协商续签事宜。2021 年 10 月 26 日，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声明，上述房屋租期届满后，将与公司续签《企业入驻协议书》，保证公司持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综上，公司有续租计划且出租方出具了续租声明，公司上述房屋租期将到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造成影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员工人数为 69 人。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45%
41-50 岁	4	5.80%
31-40 岁	19	27.53%

21-30 岁	43	62.32%
21 岁以下	2	2.90%
合计	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20	28.99%
专科及以下	49	71.01%
合计	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3	4.3478%
管理人员	6	8.6957%
行政人员	4	5.7971%
销售人员	3	4.3478%
技术人员	41	59.4203%
研发人员	12	17.3913%
合计	69	100.00%

(1) 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其职能包括检测技术开发和设计，主要是新增扩项的实验开发。

(2) 研发岗位人员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岗位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5	41.67%
大专	7	58.33%
大专及以下	0	
合计	12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占比 (%)
40 岁以上	1	8.33%
31-40 岁	5	41.67%
20-30 岁	6	50%
合计	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尚且较小，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员工的认定及认定标准尚未完成或建立，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研发岗位上是否担任重要职务、在技术研发活动中是否具有重要

作用、是否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是否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是否在公司任职较长时间作为考量因素，来明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确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主要技术负责人为苗蕾、张明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负责人无重大变动情况。苗蕾、张明明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苗蕾，公司董事、总经理，女，1980年4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40303198004050420。2002年7月至2021年8月，阳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担任水质检验员；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山西大学函授专科学习；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山西大学函授修完专升本；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山西宏鑫泰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山西慧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1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等工作。

张明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84年8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台州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身份证号：140311198408181216。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浙江台州学院学习；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65322部队服役；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浙江台州学院学习；2010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金明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山西宏鑫泰达检测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2020年12月1日被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主管公司技术、研发等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为提高企业自身的工作效率，将边远地区或交通不便地区的简单采样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2021年公司与山西森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由于2021年度每月边远地区及交通不便地区业务数量不同，因此劳务外包人数也有所不同。2021年1-5月，公司支付山西森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费302,400.00元，占公司2021年1-5月营业成本5.20%，

劳务外包占比较低。

2021年8月9日，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服务	10,708,412.25	94.61%	30,371,927.54	95.71%	17,699,410.70	90.40%
环保设备销售	610,619.47	5.39%	1,361,150.43	4.29%	1,879,646.05	9.60%
合计	11,319,031.72	100.00%	31,733,077.97	100.00%	19,579,056.75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检测服务类实现收入分别为17,699,410.70元、30,371,927.54元和10,708,412.25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0.40%，95.71%和94.61%，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向客户销售及安装采购环保设备，其他业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收入分别为1,879,646.05元、1,361,150.43元和610,619.47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0%，4.29%和5.39%，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检测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有第三方环境检测需求的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1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547,632.08	40.18%
2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774,056.60	6.84%
3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检测服务	606,792.45	5.36%
4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320,754.72	2.83%
5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254,716.98	2.25%
合计		-	-	6,503,952.83	57.46%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10,700,942.00	33.72%
2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否	检测服务	977,358.49	3.08%
3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830,216.98	2.62%
4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799,056.60	2.52%
5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680,818.87	2.15%
合计		-	-	13,988,392.94	44.0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490,860.39	22.94%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919,839.62	4.70%
3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613,207.55	3.13%
4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547,169.81	2.79%
5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98,426.42	2.55%
合计		-	-	7,069,503.79	36.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向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为 22.94%、33.72% 和 40.18%，公司对单一大客户依赖有逐年增强的趋势。公司计划今后加强市场拓展力度，积极开发山西省内、省外客户数量，提高营业收入，加大对其余客户的销售比例，降低对单一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检测设备及仪器的生产商和贸易商、技术研发咨询企业、设备维修企业。其中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易安捷（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设备仪器制造商和设备贸易商，公司主要从上述供应商采购检测设备；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检测环节前期的采样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及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2021 年 1-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费、设备、劳务费、装修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分包费	520,363.00	8.84%
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66,000.00	6.22%
3	山西森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否	劳务费	302,400.00	5.14%
4	山西文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费	300,000.00	5.10%
5	路易安捷（北京）科贸	否	设备	300,000.00	5.10%

	有限公司				
	合计	-	-	1,788,763.00	30.40%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分包费、设备维修、设备采购、办公耗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是	分包费	2,500,000.00	13.32%
2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分包费、设备维修	1,900,000.00	10.12%
3	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分包费、设备采购	1,630,156.70	8.69%
4	山西聚锦向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办公耗材、检验耗材	1,299,300.00	6.92%
5	山西德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运输设备	638,000.00	3.40%
合计		-	-	7,967,456.70	42.45%

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设备、分包费、装修费、建材、设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2,698,000.00	15.45%
2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分包费	1,544,758.00	8.84%
3	山西文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装修费	1,012,000.00	5.79%
4	运城市鹏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否	材料费	1,000,000.00	5.73%
5	山西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设备	966,720.00	5.53%
合计		-	-	7,221,478.00	41.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赵锋瑞	董事	绿合源	赵锋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赵丽平、赵锋瑞	董事	天盛锦程	赵丽平持有 50%的股份；赵锋瑞持有 50%的股份。
3	赵锋瑞	董事	聚锦向融	赵锋瑞持有 50%的股权；张涛涛持有 50%的股权。
4	赵锋瑞	董事	智合清浩	赵锋瑞持有 50%的股权；张涛涛持有 50%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主要是比价，一般情况货比三家，提供三家的比价单。公司向关联方分包采样业务主要发生在2020年，因为2020年业务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人员不足，将不需要CMA认证资质且技术含量不高的业务分包给关联方，具有偶发性。在环保严查的情况下，业务量爆发，客户对检测报告要得比较急，这种情况下，跟非关联方供应商商务谈判周期比较长，影响为客户提供检测报告。因此，公司在2020年将采样业务分包给关联方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也是向关联方分包金额占比远大于其他分包商的原因之一。另外，一般情况下，公司分包给其他分包商的业务主要是检测业务，检测业务需要具备CMA认证资质，公司仅是把部分尚未获得检测资格的检测项目进行分包，本身量并不大，而公司因为业务量的大增临时将不需要CMA认证资质的采样业务分包给关联方，这个业务量比较大，因此也是关联方分包金额远大于其他分包商的原因，同样是分包但分包的业务性质并不一样。向关联方采购耗材也仅发生在2020年，主要是2020年业务量大增所需耗材量大，且时间较为紧急，因此从关联方采购部分耗材急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阳泉市泰耀工贸有限公司	否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	72.60	履行完毕
2	技术服务合同	山西阳泰	否	环保验收	79.00	履行完毕

		环 保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及 监 测 项 目		
3	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否	对阳泉电石(集团)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报告编制及审批	103.60	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合同	阳泉煤业集体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自行监测、比对监测及LDAR监测服务	172.50	履行完毕
5	技术服务合同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矿井竣工环保验收	85.00	履行完毕
6	技术服务合同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自行监测(包含比对监测、挤压机监测)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	75.00	履行完毕
7	技术服务合同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否	自行及矸石山监测	70.00	履行完毕
8	初步调查项目合同	阳泉中源硫铁矿有限公司	否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85.00	履行完毕
9	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阳泉中源硫铁矿有限公司	否	废渣综合治理工程方案编制	88.00	履行完毕
10	疑似污染核查项目合同	阳泉市土地储备中心	否	晋阳化工厂地块土壤疑似污染核查	129.00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和履行情况如上表所示，主要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销售金额在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服务合同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	是	采样业务	105.48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山西益洁盛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阳泉煤业集团翼城华泓煤业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服务	55.00	履行完毕
3	施工合同	山西文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办公室装修施工	101.2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HF-CEMS-1000)采购	68.4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HF-CEMS-1000)采购	68.40	履行完毕
6	分包协议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采样业务	140.00	履行完毕
7	耗材采购专用合同	山西聚锦向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检验耗材采购	1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易安科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00	95.00	履行完毕
9	服务合同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是	现场采样	180.50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山西环天净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是	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采购	61.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和履行情况如上表所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单笔采购金额在 55 万元以上的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	天和盛	无	100.00	2020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	天和盛	无	100.00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	-	履行完毕

贷借款合同			月 30 日	
-------	--	--	--------	--

1、2020 年 3 月 20 日，天和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城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 万元。该笔借款已经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全部偿还。

2、2021 年 3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城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 万元，该笔借款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全部偿还。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不属于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环评批复与验收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取得了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开行函发【2021】48 号）。

3、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不涉及污水排放，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并落实《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固废污染、噪声污染等制定了明确的防治措施。公司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废液、废实验用品、废包装箱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气主要是来自于实验室化学试剂的挥发，废气经通风橱内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酸性气体由风机引入碱性填料中净化后经过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实验废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级标准；公司主要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空调外机等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降噪措施，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区垃圾桶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反渗透膜由厂家负责定期更换并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废器皿试剂瓶、废活性炭、沾染化学品和重金属的土壤和固体样品、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上废物暂存危废存放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

5、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位于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已建用楼的1层、3层、4层部分区域及5层整层，系公司现使用的、从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生态促进中心）租赁的房屋。

由于公司对设立检测实验室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批复手续认知不到位，故在设立检测实验室前未履行环境影响批复手续。针对前述不规范问题，公司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积极整改，向行政主管部门呈报《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8月共同组织专家对前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评审。2021年9月，公司取得了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环境监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开行函发【2021】48号）。

2021年7月23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9年以来，严格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遭受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编制、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

查即开工建设等情形。针对前述问题，公司及时整改，已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检测实验室建设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整改措施充分有效，且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公司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第八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排污单位，确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其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公司所属的专业技术服务业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同时公司也不属于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确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因此公司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环境和食品类相关产品的检测技术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检测范围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0412050966	2016.11.17	2022.2.17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权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证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

						验检能力 详见证书附表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S20081R0S	2019.11.20	2022.11.19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不含分支机构)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E10077R0S	2019.11.20	2022.11.19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不含分支机构)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XLH41019Q10116R0S	2019.11.20	2022.11.19	西安国信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不含分支机构)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9EIP1L0708R0S	2019.12.26	2022.12.25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与环境检测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限资质范围内)

公司环境检测服务经认证，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公司建立了切实有效、职能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能力范围内开展检测活动，科学、公正、准确、及时地出具检验数据。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和《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制度》、《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体系质量手册》、《质量手册》等，从组织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监督：
2021年7月23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未遭受过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税务：

2021年7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严格遵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截止目前未发现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未发现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消防：

2009年11月17日，阳泉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阳公消验[2009]第22号），阳泉市公安消防支队于2009年11月16日对位于阳泉市开发区东区的孵化器服务中心进行了消防验收，确认该工程达到了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和原设计要求，消防验收合格，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21年8月9日，阳泉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生态促进中心）出具证明，“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以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消防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遭受过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劳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69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公司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42人，自行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15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为10人；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45人，自行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15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为7人；公司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46人，自行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15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2人，在其他单位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数为6人；公司暂未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2021年8月9日，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足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公司共有员工69人，公司在充分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部分员工存在在原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员工按照公司要求将社会保险转移至公司，公司亦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不可撤销书面承诺：“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征缴

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如果股份公司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为股份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股份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股份公司补缴；如果股份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股份公司承担。

2021 年 8 月 9 日，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遭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虽因各种客观原因，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主管机关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目前已有部分员工按照公司要求将社会保险转移至公司，公司亦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因此，公司无法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履行职务，该等人员均非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所认定的授权签字人，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效力，公司不涉及借用他人资质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今后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逐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目前，已有部分员工按照公司要求将社会保险转移至公司，公司亦已经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报告期内，子公司中天数科未自行聘用员工，相关工作均由天和盛员工兼职。截至目前，子公司中天数科已自行聘用员工 4 人；子公司中创环保(2021 年 8 月成立)，尚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未自行聘用员工。

根据公司与森源人力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合同主要就服务内容（公司委托森源人力进行现场采样）、合作方式（森源人力根据公司要求确认采样计划并开展采样工作）、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公司对森源人力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核实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森源人力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即现场采样）为简单技术提供，无需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制定的《质量手册》中对抽样控制（含现场采样）的控制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在《劳务外包合同》中，要求服务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公司上述制度及工作流程要求。为了采样结果质量达到用户方要求标准，服务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公司采样计划实施样品的采集，并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采样的准确客观，并可追溯。在采样工序完成后，服务方将采集的样品完整、安全地带回公司实验室并交付样品管理员。森源人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用工纠纷。

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形。”

5、关于 CMA 证书许可的检测项目类型及数量、配备的研究中心及实验室情况、获得国内外认

可情况、定期接受监管情况；

公司已取得了 CMA 相关认证，目前公司拥有的检测资质可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八大检测门类，75 个检测项目共 453 个检测参数。公司接受相关部门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颁发。目前公司实验室具有省内首家 VOC 泄漏检测能力，省内第二家土壤 45 项检测能力，还有在省内环境检测能力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环境振动检测、环境臭气浓度检测、环境电磁辐射检测等其他技术能力，并且公司也计划对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提高现有的检测能力。相继获得山西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阳泉市“重点实验室”的荣誉称号，并且是全市唯一一家环境类重点实验室。从 2016 年 2 月至今，共受到山西省市监督管理厅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双随机检查 1 次，阳泉市市场局和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局每年的检查，均不存在无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公司每年均会进行检测项目扩项工作，均邀请山西省市场局评审组来检查，全部检测合格通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6、关于检测服务质量控制的标准、方法、执行情况，以及在保持检测设备先进性、技术精度、检测人员技术水平和独立性、检测报告公正性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和《环境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包括《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管理制度》、《防止商业贿赂制度》、《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管理体系质量手册》、《质量手册》等，从组织管理架构和管理制度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实践中严格按照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 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行业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严格按照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运作，每年定期进行内审、管理评审，对公司运行体系的充分性、符合性、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在质量目标中对公正性和独立性有明确要求，公司每一位员工对结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要具体负责。公司每年制定方案，对人员、设备、结果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控制。人员监督方案、人员培训方案、人员监控方案是对人员维持各项认证资质要求的能力进行控制；设备期间核查方案、计量检定方案、维护方案是对设备先进性的控制；确保结果有效性和能力验证方案是对数据准确性的控制。

7、关于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涉及易爆化学品主要包括硼氢化钾硝酸、硝酸、无水乙二胺等，涉及的剧毒化学品主要包括水中氰化物成分分析溶液、硫酸汞、氯化高汞等，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主要包括三氯甲烷、乙醚、甲苯、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就前述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的规范管理，公司制定有《危险化学品仓储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公司设立有专门

仓库或区域存放危险化学品，仓库保管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管理、防护等专业知识；易制毒化学品实行专柜储存，并设立有易制毒化学品专管员。就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公司已严格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在辖区公安分局办理了易制毒化学品采购备案登记。上述化学品均系供应商负责运输，公司不存在运输上述化学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六、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科学规范、高效准确、客观公正、诚信服务”的质量方针，凭借专业的环保技术、先进的检测实验室、稳健的质量体系和完善的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独立、公正、准确的检测数据及分析报告。自成立起，公司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领域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的开发及推广，将检测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业务实现对山西省各市及河北省部分区域覆盖。同时，相继获得山西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阳泉市“重点实验室”的荣誉称号，并且是全市唯一一家环境类重点实验室。

一、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环境保护类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委托方的检测或评价需求，运用高端专业化设备以及专业的技术进行样品检测并向客户出具检测分析报告，并根据检测或分析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各地区环保局或监测站、科研单位或环评单位、企业等的检测分析收入。主要分为政府部门及企业。针对不同的客户，销售模式有所区别。

1、对政府部门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各地市、县或区、镇的政府部门签订的委托检测服务合同大多数需要经过入库或招投标两个步骤。首先，各级政府部门对参加入库招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对候选供应商进行服务能力、资质要求、人员的技术水平、服务规划方案、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高低选取一定数量的环境检测机构入库，入库的单位可承接政府委托的监测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其费用从当地政府的财政预算中支出。或在当地区域内接受企业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可获当地环保部门认可，检测费用由委托的企业支付。其次，各级政府部门可能针对某个特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根据标书的要求组织合同评审、标书制作、商务报价，将投标文件和商务报价送至招标机构，招标机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标书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后，公司与政府采购部门签订合同。在销售过程中，公司凭借积累的良好口碑以及及时、专业的服务获取政府部门的长期入库资格。

2、对企业的销售模式

企业客户主要为涉及污染排放的企业，这类企业的特点是数量大、需求稳定。对此类客户，公司通过直销，由市场部的业务经理负责跟进客户需求，通过广泛覆盖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快捷、高品质的一站式检测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可提供咨询及建议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系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和检测项目的分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价低、质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结合各供应商的口碑及合作经验建立供应商名录并每年评审一次，淘汰产品质量不稳定服务水平有限、信誉差的供应商，同时补充信誉好、品牌质量优及服务水平高的供应商。仪器设备系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及检测范围的扩张进行采购。采购频率较低，且设备重复性相对较低。试剂耗材是业务开展中易消耗物品，通常具有单次采购金额较小，频率较高，总金额占比较低的特点。公司对于检测项目的分包控制严格，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分包控制程序》和《报告管理程序》，对分包进行控制，确认分包方的能力满足监测工作的要求，保证分包监测工作的质量，并对分包的报告进行严格监测及质量把控。

三、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为检测服务模式。

对于检测服务模式，公司根据客户产品性质和客户检测方案需求制定具体的检测服务计划，直接为客户提供检测数据、检测报告。从公司开案到拿到检测报告的周期一般为 5-20 个工作日。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为：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检测项目(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噪声、振动、辐射、土壤、固废、污泥等)和客户检测产品种类确定产品检测报告价格,再根据企业地理位置增加一定的交通费,即为最终售价。

公司的销售额除去证书费、人工、交通费、财税等费用即为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委托方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占当期 收入的 比重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全国第二次 污染源普查及质量评估项目二标段	34. 68	1. 77%

阳泉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山西阳泉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铁腕治污服务商采购项目	12.7	0.65%
阳泉市郊区水利局	2019 年	山西阳泉市郊区水利局郊区水务一体化 PPP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19.25	0.98%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阳泉电石(集团)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调查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103.6	3.26%
浑源县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浑源县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及地下水监测项目	27.9	0.88%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阳泉市速凝剂厂(破产)土壤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64.32	2.03%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年度环境执法监测项目	19	0.60%
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1 年	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1 年度环保自行监测项目	13.9	1.23%
阳泉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	山西阳泉市土地储备中心新城起步区 XC-01、02、06 号(晋阳化工厂)地块土壤疑似污染核查项目	129	11.40%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通过关注在其官方网站上获得相关业务招标信息，然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投标，通过遴选获得承检资格。涉及到政府机构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合同，并且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招投标（包含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的流程一般为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公司响应、中标或成交通知书、签署合同等。公司获取的招投标项目均与其他投标方共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经委托方评审后公司中标取得的。项目标的来源及招投标模式、招投标流程及实施情况等合法合规，不存在未按规定招标或违法投标的情况。

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有市场竞争性销售和招投标方式，客户群体主要为地方政府机构客户及商业企业客户，服务种类主要为环境检测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服务体系，公司的销售模式为：（1）通过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销售人员通过拜访与客户进行沟通，建立联系，根据环境检测方案拟定合同，完成销售；（2）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主要是通过关注在其官方网站上获得相关业务招标信息，然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定期投标，通过遴选获得承检资格。涉及到政府机构向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合同，并且均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公司订单或项目获取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投标项目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等工作并行使执法职能。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所属行业分类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4 专业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46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分类代码 M74）。公司所属行业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是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领导，负责对辖区内的检测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管理。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的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对承担强制性认证和安全质量许可的认证机构和承担相关认证检测业务的实验室、检验机构的审批。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09.06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	《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	国务院	1987.02.01	保障国家计量

	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和国国务院令第 698 号			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12.29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 号	国务院	1990.04.06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0 号	国务院	2003.08.20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该法对认证机构的设立、运行等相关业务活动做出规定。
6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第 19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7.20	对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行为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做出了规定。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监总局令第 16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04.09	1、明确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实施范围，清晰界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定义，强调了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2、放宽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公平竞争。3、延长许可有效周期，优化许可评审程序，减轻机构负担。4、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规范，独立、公正、诚信。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

					法律责任。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	国认实【2018】28号	国家认监局	2018.05.07	涉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和管理的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吸收了国际标准最新内容，融合了国内相关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和管理活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9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6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02.21	为规范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提高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活动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9.12.26	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了我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体制和监督管理制度，规定了法律责任，为依法保护和改善环境，全面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行业发展概况

环境监测是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通过利用计算机视觉、机器监测等核心技术，对污染物进行定期测量，从而评估环境防治效果以及监督污染源的整治。环境监测行业上游环节参与者为硬件供应商、软件系统服务商、检测试剂供应商；产业链中游环节主体为监测仪器设备制造企业、环境监测系统运营商；产业链下游环节参与者为环境监测服务运营商和客户企业，目前公司所处环境监测行业的中下游。根据监测对象的不同，环境监测可分为大气监测、水质检测、土壤监测等各细分领域，不同类型的环境监测对硬件设备的需求不同。环境监测产业分为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其他监测三个部分。目前，中国环境监测行业处于以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为主的发展阶段。

环境检测对象包括水质、气体等流动性较好的领域，以及土壤、恶臭污染物等流动性较差的领域；检测项目包含海水、沼气、农田、硫化氢等，覆盖范围广阔。对于流动性较好的水、空气等领域，也可应用连续自动在线监测作为执法参考，环境检测和连续自动在线监测共同构成了我国的环境监测体系。

水质检测、气体检测和土壤检测是环境检测的三大重要细分领域。水质检测是检查和测定水体中污染物的种类、各污染物的浓度及变化趋势、评价水质状况的过程。水质检测的范围广泛，涵盖了生活用水和工业废水、自然降水等，涉及的下游领域有印染整理、金属工业、药品制造业等。气体检测是对气体中主要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由此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的过程。检测气体包括了环境大气、废气、家居气体等，印刷业、塑料制造业、皮革业等均有气体检测需求。土壤检测则是相对新兴的产业，但第三方检测机构数量增长迅速，具体项目包含了农田、区域土壤、建设项目等，土壤检测涵盖的行业有农林牧渔、水利、采矿等。

环境检测细分领域如下表所示：

检测大类	具体项目
水质检测	工业及生活废水、生活饮用水全项、地表水全项、地下水全项、海水、大气降水
气体检测	环境空气、工业废气、锅炉废气、沼气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公共场所空气检测、工作场所空气质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土壤检测	农田、建设项目及区域土壤背景调查
恶臭污染物检测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醚、二硫化碳、氨、三甲胺、苯乙烯、臭气浓度
固废危废浸出毒性	-
二噁英检测	-
物理因素	噪声、辐射、轨道交通噪声、振动、二次辐射噪声、照度
海洋生态调查	海洋生物体、海洋沉积物
洁净室	电子行业洁净厂房、医药工业洁净厂房
水处理药剂	活性炭、碳酸钠、高锰酸钾等

数据来源：中国认监委

环境检测和连续自动在线监测：

项目	环境检测	连续自动监测
指标类型	特殊污染物、常规污染物	主要的常规污染物
样本性质	流动性较好或较差的样本均可，如水、气体、土壤等	主要为流动性较好的样本，如水、气体
法律效力	CNAS 认证具有法律效力	作为执法参考
适用企业	抽查安装连续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数据造假；大量中小规模、未安装连续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企业	规模较大，法律强制或有能力安装监测设备的企业

数据来源：中国认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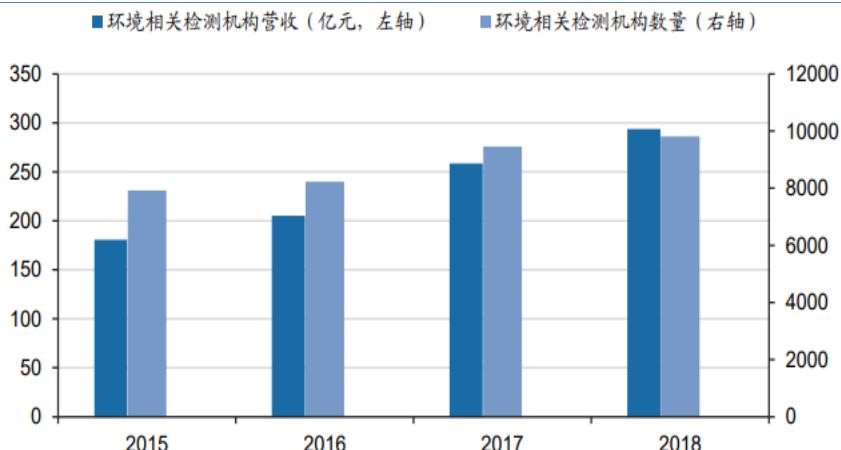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提出 2020 年要初步建成陆海统筹、天上一体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且要适度上收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权。之后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实施方案》，将分三步完成国家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为从根本上避免行政干扰，环境检测需求方将会更多地委托信誉良好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未来，强制检测领域的发展趋势是去行政化，对于民营检测机构而言，获得了自身业务加速发展的良机，更为优秀民营检测机构提供了大量的并购标的，为行业资源整合提供了更广阔的空间。在环境检测、食品检测、有害物质检测等领域，对于民营检测机构而言，是未来大力发展的方向。在各方因素的刺激下，民营检测机构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随着检测行业改革及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与外资检测机构形成激烈竞争，并加速行业发展进步，将有机会形成三足鼎立之格局。

二、行业发展趋势

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共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39,472 家，共实现营业收入 2,810.50 亿元，共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4.28 亿份，共有从业人员 117.43 万人，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633.77 万台套，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195.54 亿元，检验检测机构面积 7,120.74 万平方米。根据近年我国检测行业相关数据，可以得出检测行业具备以下发展趋势：

（1）检验检测服务业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随着环境污染加重，社会对环境保护、监测和治理的日益重视，我国生态环境检测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根据中国认监委披，2015-2018 年环境相关检测机构营业收入复合增速 17.56%。截止 2018 年底，环境检测领域机构已超过 9000 家，包括综合性第三方民营企业、地方国有改制企业等。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且 2015 年至 2018 年，增加率不断提高，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检验检测认证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认监委

(2) 2018 年我国企业制的检验检测机构 2,000 家，占机构总量的 65.87%；事业单位制 10,924 家，占机构总量的 27.68%，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占机构总量的比重首次下降到 30% 以下；其他类型机构 2,548 家，占机构总量的 6.45%。近 5 年我国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分别为 40.6%、38.1%、34.54%、31.30% 和 27.68%，呈现明显的逐年下降趋势。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比重进一步下降，企业制成为检验检测市场主流。

(3)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资源不断增加，截至 2018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可的机构数 1,861 多家，检验检测服务业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发展质量有所提升。

(4) 环保检测领域潜力巨大

2015 年 2 月 10 日，国家环保部对外发布《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提出全面放开服务性环境监测市场，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性环境监测业务，要创造条件，全面放开。意见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与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推进环境监测服务主体多元化和服务方式多样化。根据环保部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台《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要求，为消除环评机构政府部门背景，防止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规定全国环评系统必须彻底脱钩，环评脱钩工作完成后，环保系统直属单位及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环评机构参股。环评脱钩向第三方检测机构释放了巨大的环保检测市场。2015 新环保法新增加了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对环境监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4、行业竞争格局

环境检测细分领域较多，在相关政策的带动下，国内检测机构数量迅速增长。根据中国认监委的数据，截止 2018 年底，环境检测领域机构已超过 9000 家，其竞争格局相对激烈。四大国外检测龙头（SGS、BV、INTERTEK、EUROFINS）、华测检测、广电计量等 A 股企业，以及智诚

安环等新三板企业，均涉足环境检测领域，呈现多元化特征。

（1）国有检测机构占主流，民营机构发展势头强劲

结合检测机构数量与业务量，2017 年 1.8 万余家国有检测机构在国内检测市场中业务占比达到 57.40%，外资检测机构数量虽然只有 257 家，但业务占比达到 31.95%，1.6 万余家的民营检测机构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仅有 10%。民营检验检测机构虽然数量较多，但由于国有机构在强制性检测项目中的垄断地位与外资检测机构技术优势，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优势并不明显。

虽然如此，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发展势头强劲。2018 年底全国取得资质定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共 19,231 家，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5.43%。近 5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机构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31.59%、40.16%、42.92%、45.86% 和 48.72%。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即将达到半数，我国检验检测市场的格局进一步发生结构性改变。2018 年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全年取得营收 929.2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3.56%，高于全国检验检测行业 18.21% 的平均年增长率。

（2）检测行业集约化发展势头显著

2018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达到 5,051 家，营业收入达到 2,148.8 亿元，数量仅占全行业的 12.8%，但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76.5%，集约化发展趋势显著。目前，全国检验检测机构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在 5 亿元以上机构有 37 家，比 2017 年多 10 家；收入在 1 亿元以上机构有 354 家，比 2017 年多 60 家；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机构有 899 家，比 2017 年多 158 家。

（3）检测机构区域分布不平衡

2018 年，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依次为广东（3,060 家）、山东（2,944 家）、河南（2,248 家）、江苏（2,221 家）、河北（2,059 家）、浙江（1,989 家）、四川（1,885 家）、辽宁（1,652 家）、湖北（1,472 家）和湖南（1,446 家）。以上 10 个省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国总量的 53.14%。从机构规模上看，2018 年，从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38,023 家，占机构总数的 96.30%，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偏小。从服务半径来看，我国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比例达到 76.94%，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是“本地化”检验检测机构，缺乏在全国开展服务的能力。

5、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检测人员和先进的检测技术及设备。检测机构为了维护自身的市场占有率，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新进入检测行业的企业必须拥有强大的技术优势和研发能力。技术人员的培养与检测经验的积

累都需要较长时间，行业内现有的优秀企业对后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对于技术人员要求较高，高端检测人才是衡量检测机构水平的重要标准。高端检测人才的培养需要大量的检测实践经验积累，新进入者受其资质、规模等因素所限，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处获得高素质人才的难度较大。

(3) 资金与规模壁垒

检测企业对于资金的要求较高，检测企业在业务开展前需购置大量的检测仪器及相关设备，检测机构的资金实力、信用状况对于业务开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此外，检测机构布局网点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成立的检测机构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才能建立起完整的检测服务体系。

(4) 业务资质壁垒

根据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即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同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也会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督评审和复审以确保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符合要求。不同的检测资质在评审、准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门槛较高，形成了检测行业的资质壁垒。

(5) 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一定程度代表了市场公信力和服务水准，说明了市场的认可程度。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公信力能直接带动企业的发展，而品牌和市场公信力需要长期积累才能形成，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会形成品牌壁垒。

(6) 市场渠道销售壁垒

检测行业的下游客户群有政府机关、生产型企零售商及科研院校等，分布广泛。客户多样化导致了需求，并且检测行业具有交易金额小、易次数频繁的特点。因此检测机构若想取得较好市场效益，就必须建立覆盖面广泛的销售与服务网络，这也构成了本行业进入壁垒。

(二) 市场规模

2018年我国检测行业总需求2,810亿元，同比保持两位数增速增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营业收入要达到3,000亿元。假

设未来几年检测行业市场需求保持 10%的增速增长，则 2025 年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5,000 亿元。

1、检测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相关，增速快于 GDP 且波动较小

检测行业与各行各业息息相关，由于下游细分领域较多，增速整体波动较小。同时，全球检测行业始终按照自身的步伐稳步前行，保持高于 GDP 的增长率。过去 20 年全球检测市场平均增速在 5%-6%，近 10 年平均增速提高到 10%左右。检测行业保持自己的产业特色又能兼收并蓄，其所具备的防御性使其具备穿越牛熊的特征。



全球检测市场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9.4%，约为全球 GDP 增速 3 倍，预计未来保持 7% 左右增长率。2018 年全球检测市场规模达 16,010 亿元，近 5 年复合收入增速为 9.4%，约为全球 GDP 的 3 倍。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背景下，IHS 预计全球检测市场仍将保持 7% 左右的增长率。

2、产业转移促进繁荣

国内检测市场近 5 年复合增长率为 15%，约为国内 GDP 增速 2 倍，全球检测行业增速 1.5 倍，预计未来保持 10% 以上增长率。全球检测行业稳步增长，产业转移促进国内市场繁荣。作为全球最大的制造国，中国的检测行业发展迅猛，成为全球增长最快、潜力最大的市场。2018 年国内检测市场营收规模达到 2,810.5 亿，近 5 年复合收入增速为 15.0%，约为国内 GDP 增速 2 倍，全球行业增速 1.5 倍。检验认证是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类高技术服务业，推进消费升级和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手段，预计国内检测市场未来仍将保持 10% 以上高速增长。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将技术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取得检验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检验检测证书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证书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公司一旦发生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严重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人才流失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流失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

准的调整，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检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检测方法更新快的特点，行政监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且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华普、华测检测、中环宏达、誉达）

公司定位于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在行业内确立了一定优势的竞争地位。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贝源检测	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领域包括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土壤、底泥、辐射等的技术检测服务，为社会各界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数据。
格临股份	该公司主要从事针对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和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等环境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
新创股份	该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与监测服务，检测领域包括：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物理参数、海水、海洋沉淀物、土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噪声和振动、燃料、化学等各项环境保护检测技术服务。
嘉源检测	该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信力是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的立身之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天和盛”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公司被评为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阳泉市模范单位、山西省检验检测学会理事单位、市级重点实验室、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势

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检测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检测实验室和一大批高、精、尖检验检测设备，被评为阳泉市重点实验室。检测室面积达 1300 平方米。实验室主要配有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红外烟气分析仪、烟尘（气）自动测试仪、大气综合采样器、电磁辐射测试仪、噪声振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冷原子吸收测汞仪、红外测油仪等，具备水、气、土壤、固废、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多领域的检测能力。另外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一项发明专利。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检测技术优势。

(3) 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化学分析、环境工程、环境科学、化学化工、环境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个吸纳、发现、培养、使用人才的良好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将选人、育人、用人相结合，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和资源的管理、积累和沉淀，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提高了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保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将公司打造成了学习型组织，有利于公司更为长远的持续发展。

(4) 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山西省内，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经过多年深耕山西省内市场，公司凭借出色的检测能力、技术能力及人员素质等，不断增强在山西省内的竞争优势。通过多年深耕山西市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服务系统，由营销部负责客户的开发与维护，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各项检测业务相关需求，公司及时、准确地提供检测报告，在客户中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为双方稳定合作打下良好基础，在本地区域竞争中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在区域竞争中的优势明显。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未来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实验室的建立、进高端设备、品牌建设、新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扩展营业网点、扩大企业规模的等方面。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贷款解决企业运营、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公司目前的筹资能力与扩张速度相比仍显窘迫，期望拓展融资渠道，为接下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进一步扩张夯实资金基础。

(2) 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较低

公司成立以来规模迅速增长，但目前仍然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仍然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品牌建设、新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并引进高端设备、扩展营业网点、扩大企业规模。

（五）其他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符合该目录下“9 相关服务业”大类下的“9.3 检验检测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家发改委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晋市监发〔2020〕373 号），抽查 6 家环境监测机构，占全省环境监测机构总数不低于 5%，经测算全省环境监测机构总数最高为 120 家，公司业务不存在区域壁垒或区域垄断。在区域市场容量方面，由于下游客户除政府单位外，多为有环境检测认证需求的各个大中小型企业，行业终端客户小而分散，目前暂无相关行业公开数据统计区域（山西省区域）市场容量，但根据智研咨询整理，2020 年中国环境检测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496.5 亿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的收入规模为 3,173.31 万元，以收入测算公司全国的市场占有率为 0.06%。

目前公司发展瓶颈主要表现在人才招聘较为困难，且具有人才流失的风险。为应对公司发展瓶颈，公司 2021 年 3 月与阳泉职业技术学院签署《“天和盛”冠名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根据阳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要求及结合实际情况，学校可以根据教学进展安排学生到天和盛学习、实习，阳泉职业技术学院优先为天和盛培养环保行业管理人员、环境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等，公司通过校企合作模式逐步解决公司发展瓶颈。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 500 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2019 年、2020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为 17,699,410.70 元和 30,371,927.5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0.40% 和 95.71%，主营业务明确。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56,252.51 元和 7,595,287.66 元，盈利能力良好。公司具有较为齐全的资质，具有较强的检测实力以及优质的客户，公司经营稳健、合规经营，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议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董事会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20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5名，监事3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股东大会，由2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等业务的第三方环境专业检测服务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要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研发部、监测部、技术审核部、市场部、财务部、综合办公室等。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天盛锦程	环境检测方面的采样服务	是	注销公司
2	中环联	环保技术咨询	是	收购公司

1、天盛锦程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检测方面的采样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环境检测的专业技术服务，天盛锦程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合。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天盛锦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注销。

2、中环联与公司行业类似，且中环联在“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经营范围上与公司存在重合，中环联虽未开展经营活动，但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0 元价格受让股东路剑英持有的中环联 45% 股权，成为中环联股东。2021 年 9 月 2 日，股权收购完成工商变更，中环联已经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有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浩德行康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精神药品（限二	药品的批发	50.00%

		类) (以上许可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销售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办公家具、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钢材、工艺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工、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酒店设备、家具、装潢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服装、百货、日用品、玩具、音响设备、食品经营、化妆品、消杀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 批发保健食品, 物流服务;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林大有	销售五金、交电、办公家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 经销本公司《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范围内的医疗器械、建材、钢材、工艺品、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品)、化学试剂、针纺织品、酒店设备、家具、装潢材料、	医疗器械的销售	66.67%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玻璃仪器、服装百货、日用品、玩具、化妆品、音响设备、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毕昇科技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50.00%

- 1、浩德行康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亦未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2、合林大有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亦未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3、毕昇科技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同，亦未开展过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组织；
- 4、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 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6、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 7、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

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智合清浩	关联方	资金	667,201.11	-	50,400.00	否	是
路剑英	关联方	资金	-	264,459.37	-	否	是
张明明	关联方	资金	-	185,650.00	-	否	是
合林大有	关联方	资金	-	-	426,000.00	否	是
总计	-	-	667,201.11	450,109.37	476,400.00	-	-

公司对智合清浩的其他应收款 667,201.11 元为关联方往来款，2021 年 8 月，智合清浩已将全部占款归还公司。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证公司权益，公司制订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流程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路剑英	董事长	董事	9,000,000	60.00%	0%
2	赵丽平	董事	董事	6,000,000	40.00%	0%
	合计	-	-	15,000,000	10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赵丽平为路剑英的妻子，为赵锋瑞的姐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说明或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路剑英	董事长	慧谷置业	董事	否	否
		浩德行康	监事	否	否
		合林大有	监事	否	否
		中天数科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中创环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赵丽平	董事	毕昇科技	监事	否	否
		浩德行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合林大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天盛锦程	监事	否	否
		劲诺商务	监事	否	否
		中天数科	监事	否	否
赵锋瑞	董事	天盛锦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智合清浩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聚锦向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中创环保	董事	否	否
		中天数科	董事	否	否
苗蕾	董事、总经理	中天数科	董事	否	否
路丽英 (路剑英之姐姐)		中天数科	董事	否	否
张涛涛 (路剑英之姐夫)		中天数科	董事	否	否
		聚锦向融	监事	否	否
		中科环光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路剑英	董事长	浩德行康	40.00%	药品的批发	否	否
		合林大有	33.33%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否	否
		毕昇科技	50.00%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否	否
		中环联	45.00%	环保技术咨询	否	否
赵丽平	董事	浩德行康	60.00%	药品的批发	否	否
		合林大有	66.67%	医疗器械的销售	否	否
		天盛锦程	50.00%	环境检测方面的采样服务	否	否

		毕昇科技	50.00%	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否	否
赵锋瑞	董事	天盛锦程	50.00%	环境检测方面的采样服务	否	否
		智合清浩	50.00%	环保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否	否
		聚锦向融	50.00%	医疗器械与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否
张涛涛(路剑英之姐夫)		智合清浩	50.00%	环保监测系统运营服务	否	否
		聚锦向融	50.00%	医疗器械与办公用品的销售	否	否
		中科环光	51.00%	环境检测等设备仪器的制造和销售	否	否

以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路剑英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苗蕾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成立
田佳星	采样员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田佳星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郝燕茹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设立
郝燕茹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秦娇	会计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原财务负责人离任、原董事会秘书离任

“秦娇，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女，1989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山西景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山西我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11月至2021年2月，任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会计；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3月1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9月1日被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秦娇本科为会计学专业毕业，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2012年起长期从事出纳、会计工作，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规定。

2021年2月，郝燕茹以新三板挂牌工作量大，个人身体状况不能胜任的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21年3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解聘郝燕茹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秦娇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8月，田佳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2021年9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解聘田佳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秦娇兼任董事会秘书。田佳星原来的工作岗位是采样员，在履职董事会秘书岗位一段时间后个人感觉不符合自己的职业发展而申请离职。

报告期末，田佳星对公司尚有代垫款项9298.94元，已于2021年6月全部结清。

综上，原董事会秘书田佳星、原财务负责人系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属于正常的人员流动，对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874.53	1,769,858.44	4,527,77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95,696.59	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0,000.00
应收账款	14,053,656.94	12,710,819.21	6,252,053.78
应收款项融资	2,130,000.00	2,300,000.00	
预付款项	647,488.05	659,222.01	705,980.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8,880.56	600,218.91	578,8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3,18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09.44		75,777.49
流动资产合计	45,496,291.95	24,540,118.57	13,660,38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4,954.15	10,390,615.99	9,708,012.10
在建工程	1,454,64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036,197.35	4,08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508.09	463,969.79	791,47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4.65	143,110.79	55,85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48,596.38	11,001,780.73	10,555,343.34
资产总计	85,844,888.33	35,541,899.30	24,215,72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18,051.99	3,588,914.63	10,979,109.67
预收款项			1,278,150.00
合同负债	1,409,433.97	1,602,5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0,013.00	7,400.74	
应交税费	2,206,936.81	1,538,478.45	50,413.76
其他应付款	720,753.23	996,430.05	2,715,718.8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566.03	96,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29,755.03	8,829,873.87	15,023,39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负债合计	8,244,713.68	9,076,331.77	15,345,44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2,524.86	6,932,52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126.84	467,126.84	381,07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6,414.91	4,125,328.70	3,489,207.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6,066.61	26,524,980.40	8,870,279.87
少数股东权益	48,894,108.04	-59,4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00,174.65	26,465,567.53	8,870,2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844,888.33	35,541,899.30	24,215,728.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其中：营业收入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44,002.89	23,145,193.84	16,097,637.29
其中：营业成本	5,817,133.31	16,439,899.76	11,598,11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2,655.75	109,531.37	57,726.63
销售费用	406,845.03	928,188.12	944,169.92
管理费用	1,627,731.25	3,538,970.22	2,446,416.69
研发费用	601,420.79	2,161,583.86	1,021,309.65
财务费用	18,216.76	-32,979.49	29,895.54
其中：利息收入	5,061.74	63,067.23	3,785.56
利息费用	8,481.00	27,816.44	32,972.50
加：其他收益	145,825.57	667,459.02	387,06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582.03	79,82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1,225.77	-581,716.15	-162,500.53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1,210.66	8,782,325.06	3,705,980.6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3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0,880.66	8,782,325.06	3,705,980.64
减：所得税费用	346,273.54	1,187,037.40	349,72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607.12	7,595,287.66	3,356,252.5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34,607.12	7,595,287.66	3,356,252.5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6,479.09	-59,412.8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1,086.21	7,654,700.53	3,356,252.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4,607.12	7,595,287.66	3,356,25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1,086.21	7,654,700.53	3,356,25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79.09	-59,412.8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96	1.6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96	1.6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476.21	26,334,110.17	21,776,06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1,285.89	9,049,936.98	14,373,6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9,762.10	35,384,047.15	36,149,7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666.05	31,793,070.96	3,083,073.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401.91	3,264,852.99	1,195,2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168.50	381,762.44	569,3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7,090.48	4,595,099.57	24,097,2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326.94	40,034,785.96	28,944,9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435.16	-4,650,738.81	7,204,7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781.21	79,8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16,203.88	3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53,985.09	38,486,92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9,949,900.00	2,694,100.00	7,584,253.60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000.00	4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49,900.00	47,594,100.00	7,584,2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95,914.91	-9,107,175.92	-7,584,25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10,000,000.00	3,2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1,000,000.00	3,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5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3,495.84	11,000,000.00	3,2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983.91	-2,757,914.73	2,910,5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9,858.44	4,527,773.17	1,617,24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874.53	1,769,858.44	4,527,773.1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4,125,328.70	-59,412.87	26,465,5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4,125,328.70	-59,412.87	26,465,567.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81,086.21	48,953,520.91	51,134,60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81,086.21	-46,479.09	2,134,607.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9,000,000.00	49,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9,000,000.00	49,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6,306,414.91	48,894,108.04	77,600,174.65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932,524.86			86,054.71		636,120.96	-59,412.87	17,595,287.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54,700.53	-59,412.87	7,595,287.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126.84		-467,12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26.84		-467,12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32,524.86				381,072.13		-	6,551,452.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932,524.86				381,072.13		-	6,551,452.7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4,125,328.70	-59,412.87	26,465,567.53		

2019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000.00							45,446.88		468,580.48		2,224,0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000.00							45,446.88		468,580.48		2,224,0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000.00							335,625.25		3,020,627.26		6,646,25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6,252.51		3,356,25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0,000.00											3,2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0,000.00											3,2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5,625.25		-335,625.25			
1.提取盈余公积								335,625.25		-335,625.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27.16	1,747,706.15	4,527,773.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5,696.59	6,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20,000.00
应收账款	14,053,656.94	12,710,819.21	6,252,053.78
应收账款融资	2,130,000.00	2,300,000.00	
预付款项	511,588.05	359,222.01	705,980.50
其他应收款	903,880.56	600,218.91	578,800.00
存货	283,18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777.49
流动资产合计	22,791,335.14	24,217,966.28	13,660,38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60,000.00	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14,954.15	10,390,615.99	9,708,012.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65.35	4,08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7,508.09	463,969.79	791,477.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294.65	143,110.79	55,85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21,222.24	11,401,780.73	10,555,343.34
资产总计	36,512,557.38	35,619,747.01	24,215,72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0,663.99	3,531,526.63	10,979,109.67
预收款项			1,278,150.00
合同负债	1,409,433.97	1,602,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9,513.00	7,400.74	
应交税费	2,102,173.23	1,538,428.45	50,413.76
其他应付款	314,713.23	993,490.05	2,715,71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4,566.03	96,150.00	
流动负债合计	7,451,063.45	8,769,495.87	15,023,39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负债合计	7,666,022.10	9,015,953.77	15,345,448.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32,524.86	6,932,52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126.84	467,126.84	381,07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46,883.58	4,204,141.54	3,489,20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46,535.28	26,603,793.24	8,870,27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12,557.38	35,619,747.01	24,215,728.28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减：营业成本	5,817,133.31	16,439,899.76	11,598,118.86
税金及附加	46,245.75	109,481.37	57,726.63
销售费用	406,845.03	928,188.12	944,169.92
管理费用	1,505,710.88	3,400,942.22	2,446,416.69
研发费用	601,420.79	2,161,583.86	1,021,309.65
财务费用	20,731.00	-33,127.20	29,895.54
其中：利息收入	1,066.38	63,039.94	3,785.56
利息费用	8,481.00	27,816.44	32,972.50
加：其他收益	145,825.57	667,459.02	387,061.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0.82	79,824.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81,225.77	-581,716.15	-162,500.53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3.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9,345.58	8,920,550.77	3,705,980.6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33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015.58	8,920,550.77	3,705,980.64
减：所得税费用	346,273.54	1,187,037.40	349,72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742.04	7,733,513.37	3,356,25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2,742.04	7,733,513.37	3,356,252.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8,476.21	26,334,110.17	21,776,06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190.53	9,046,969.69	14,373,63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666.74	35,381,079.86	36,149,70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8,666.05	31,793,070.96	3,083,07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311.91	3,262,352.99	1,195,2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458.50	381,762.44	569,39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4,878.99	4,516,784.57	24,097,22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5,315.45	39,953,970.96	28,944,9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351.29	-4,572,891.10	7,204,78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2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203.88	3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6,203.88	38,486,924.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130.00	2,394,100.00	7,584,25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	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44,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5,130.00	47,694,100.00	7,584,2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926.12	-9,207,175.92	-7,584,25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2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1,000,000.00	3,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0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50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504.16	11,000,000.00	3,2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078.99	-2,780,067.02	2,910,5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7,706.15	4,527,773.17	1,617,24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9,627.16	1,747,706.15	4,527,773.17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月—5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6,446,883.58	28,846,535.28

2020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6,932,524.86				86,054.71		714,933.80	17,733,51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33,513.37	7,733,513.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7,126.84		-467,126.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126.84		-467,126.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932,524.86				-	381,072.13	-	6,551,452.7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6,932,524.86				-	381,072.13	-	6,551,452.7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6,932,524.86				467,126.84		4,204,141.54	26,603,793.24

2019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10,000.00								45,446.88		468,580.48	2,224,0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10,000.00								45,446.88		468,580.48	2,224,0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000.00								335,625.25		3,020,627.26	6,646,252.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56,252.51	3,356,252.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0,000.00											3,2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0,000.00											3,2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5,625.25		-335,625.25	
1. 提取盈余公积									335,625.25		-335,62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81,072.13		3,489,207.74	8,870,279.8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中天数科	57.02%	57.02%	286.00	2020 年 9 月至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设立取得

除上述设立子公司外，公司无其他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财务报告经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1】第 01110653 号)。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下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

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九）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

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和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 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 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 对应收款项集团比例作出最佳 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 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

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1、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2、较高信用评级以外的银行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主要由信誉良好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出具，且根据历史经验，未出现过重大违约情况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

		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和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集团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保证金、押金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
关联方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集团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性转销法。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3.00	5.00	31.67
运输设备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5.00	5.00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

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

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3年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20年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

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3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

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人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

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间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3.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

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5. 交易价格分配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6.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7.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8.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后，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检测报告的控制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销售的设备商品，在交货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同时根据所销售商品的对应存货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二十四)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五)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

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

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2019 年和 2020 年适用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

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产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九)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追溯应用新收入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收入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3)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278,150.00	-1,278,150.00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1,205,801.89	1,205,801.89
2020年1月1日	执行新收入准则	流动负债		72,348.11	72,348.1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净利润(元)	2,134,607.12	7,595,287.66	3,356,252.51
毛利率(%)	48.61%	48.19%	40.76%
期间费用率(%)	23.44%	20.78%	22.69%
净利率(%)	18.86%	23.93%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8%	60.28%	8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	55.09%	7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6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96	1.64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生态环境检测服务，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9,579,056.75元、31,733,077.97元和11,319,031.72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构成。其中主营业务为检测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0.40%、95.71%和94.61%，其他业务为环保设备销售。2020年较2019年收入增长12,154,021.22元，同比增长62.08%，主要系公司成立于2014年，于2016年开展业务，最近5年属于公司初创的高速增长期，且2020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客户需求旺盛。同时，得益于近些年来我国对于环保领域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土壤检测、VOC检测，使得行业高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因此也得到快速增长。

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356,252.51 元、7,595,287.66 元和 2,134,607.12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净利润增长 4,239,035.15 元，同比增长 126.30%，主要原因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高导致。

2019、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0.76%、48.19% 和 48.61%，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分析”。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2.69%、20.78% 和 23.4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较 2019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完成了两次增资，注册资金由 500 万增加到 1500 万，因此 2020 年净资产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9.60%	25.54%	63.3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21.00%	25.31%	63.37%
流动比率 (倍)	5.67	2.78	0.91
速动比率 (倍)	5.55	2.70	0.86

报告期后，公司将所持子公司中天数科的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前后的资产负债结构对比如下：

项目	子公司转让后数据		子公司转让前数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510,866.47	24,540,118.57	45,496,291.95	24,539,153.44
速动资产	24,716,092.58	24,179,931.43	44,544,108.62	23,880,896.56
资产总额	36,372,088.71	35,540,934.17	85,844,888.33	35,541,899.30
流动负债	7,451,063.45	8,769,495.87	8,029,755.03	8,829,873.87
负债总额	7,666,022.10	9,015,953.77	8,244,713.68	9,076,331.77
资产负债率 (%)	21.08%	25.37%	9.60%	25.54%
流动比率 (倍)	3.42	2.80	5.67	2.78
速动比率 (倍)	3.32	2.76	5.55	2.70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负债总额为 15,345,448.41 元、9,076,331.77 元和 8,244,713.68 元，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37%、25.54% 和 9.60%，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长较快、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大幅增长，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也逐年降低，致使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大幅下降趋势。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5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2.78 和 5.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2.70 和 5.5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增长较快，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大幅增长，且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也逐年降低导致。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贝源检测		格临股份		新创股份		嘉源检测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负债率(%)	31.03%	31.15%	66.25%	55.20%	24.09%	22.48%	40.30%	37.80%
流动比率(倍)	2.27	2.22	0.73	0.99	2.28	2.22	1.65	1.52
速动比例(倍)	2.25	2.22	0.69	0.92	2.24	2.19	1.61	1.52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 2020 年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流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020 年末，中天数科股权转让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2021 年 5 月 31 日，中天数科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5	3.35	2.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9	1.06	1.07

2. 波动原因分析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8、3.35 和 0.85。应收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周转速度加快，主要因为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幅提高。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1.08，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无存货，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为环保设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7、1.06 和 0.19，2020 年和 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贝源检测		格临股份		新创股份		嘉源检测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6	3.67	3.36	4.17	3.43	5.67	3.58	2.87
存货周转率(次/年)	89.81	—	19.13	13.74	71.38	50.21	29.83	—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和 2019 年与同行业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较弱，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由于公司行业属于技术服务行业，该行业存货占用较少，行业内公司均有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环保产品亦或是环保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存货即为此产品或设备，由于环保设备销售占比较小且具有不稳定性，因此不具有可比性。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8,435.16	-4,650,738.81	7,204,78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895,914.91	-9,107,175.92	-7,584,2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963,495.84	11,000,000.00	3,29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73,983.91	-2,757,914.73	2,910,526.54

2.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减少 11,855,518.95 元，同比下降-164.55%，主要是 2020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 2019 年增长 28,709,997.1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 2019 年减少 19,502,122.12 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存款利息及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311.01	455,000.00	300,000.00
存款利息	5,061.74	63,067.23	3,785.55

往来款	1,214,913.14	8,531,869.75	14,069,849.10
合计	1,361,285.89	9,049,936.98	14,373,634.85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手续费、费用性支出和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5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手续费	2,547.50	2,271.30	708.60
费用性支出	1,187,509.41	2,863,041.95	2,803,480.09
往来款	1,704,822.08	1,729,786.32	21,293,033.00
合计	2,894,878.99	4,595,099.57	24,097,221.69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减少1,522,922.32元，同比下降20.08%，主要是2020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38,400,000.00元，主要为多次滚动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累积的本金及利息总额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4,900,000.00元，主要为多次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的累积现金总额增加导致。2021年5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40,788,738.99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5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0年增加29,916,203.88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7,255,800.00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43,400,000.00元，主要为多次滚动购买理财产品的累积现金总额增加导致。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9年增加7,710,000.00元，同比增加234.35%，主要是2020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2019年增加6,710,000.00元。2021年5月公司收到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0年增加36,963,495.84元，主要原因因为2021年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49,000,000.00元。

(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1年1-5月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34,607.12	7,595,287.66	3,356,25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1,225.77	581,716.15	162,50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34,674.22	1,424,754.98	1,021,040.10
无形资产摊销	618.81	371.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61.70	327,508.09	191,04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7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81.00	27,816.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582.03	-79,82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83.86	-87,257.43	-24,37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99.25	-75,598.20	322,056.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1,070.04	-7,193,121.30	-2,674,873.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371.72	-7,143,518.43	4,851,132.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435.16	-4,650,738.81	7,204,78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5,874.53	1,769,858.44	4,527,773.17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1,769,858.44	4,527,773.17	1,617,24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3,983.91	-2,757,914.73	2,910,526.54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检测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报价单后，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对某一时点履行的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相关检测业务的执行标准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对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合同，则按照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②环保设备销售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报价单后，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环保设备销售和安装等单项履约义务。若单项义务可区分，则按各自的公允价值测算合同对价，在交货时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同时根据所销售商品的对应存货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在安装服务结束并验收后确认安装服务收入。若单项义务不可区分或安装服务是设备销售重要组成部分，则在安装服务结束并验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同时根据所销售商品的对应存货价值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均在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服务	10,708,412.25	94.61%	30,371,927.54	95.71%	17,699,410.70	90.40%
环保设备销售	610,619.47	5.39%	1,361,150.43	4.29%	1,879,646.05	9.60%
合计	11,319,031.72	100.00%	31,733,077.97	100.00%	19,579,056.75	100.00%
波动分析	<p>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579,056.75元、31,733,077.97元和11,319,031.72元。2020年收入比2019年增长12,154,021.22元，同比增长62.08%，主要系公司成立于2014年，于2016年开展业务，最近5年内仍属于公司初创的高速增长期，2020年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客户需求旺盛，另外得益于近些年来我国对于环保领域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土壤检测、VOC检测的重视，使得行业高速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因此也得到快速增长。</p> <p>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生态环保检测服务，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检测服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40%、95.71%和94.61%，主</p>					

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向客户销售及安装必要的环保设备，此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环保设备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计量认证 CMA 资质，已批准的检测能力可开展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八大检测门类，75 个检测项目，453 个检测参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检测服务类和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构成，由于公司获取的订单多数为整体环境检测，其中涉及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污泥、固体废物、振动、辐射等单类或多类别检测项目，因此公司收入构成无法进一步区分检测类型。公司 2019 年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2718 份，2020 年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2879 份，2021 年 1-5 月份所出具的报告份数为 1121 份。

2021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547,632.08	40.18%
2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774,056.60	6.84%
3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检测服务	606,792.45	5.36%
4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320,754.72	2.83%
5	山西荣光能源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254,716.98	2.25%
合计		-	-	6,503,952.83	57.46%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	否	检测服务	10,700,942.00	33.72%

	团有限公司				
2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否	检测服务	977, 358. 49	3. 08%
3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830, 216. 98	2. 62%
4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799, 056. 60	2. 52%
5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680, 818. 87	2. 15%
合计		-	-	13, 988, 392. 94	44. 09%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检测服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 490, 860. 39	22. 94%
2	山西河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919, 839. 62	4. 70%
3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613, 207. 55	3. 13%
4	阳泉市上白泉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否	检测服务	547, 169. 81	2. 79%
5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检测服务	498, 426. 42	2. 55%
合计		-	-	7, 069, 503. 79	36. 1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客户不存在较大变动的情形。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山西省内	10,695,956.26	94.50%	30,401,497.97	95.80%	18,419,321.84	94.08%
山西省外	623,075.46	5.50%	1,331,580.00	4.20%	1,159,734.91	5.92%
合计	11,319,031.72	100.00%	31,733,077.97	100.00%	19,579,056.7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在山西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4.08%、95.80%和94.50%，省内占比均在90%以上，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山西省内，省外占比一般维持在5%左右，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均为2人，报告期内授权签字人数无变化。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满足条件的授权签字人数量，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承接项目数量、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1121	2879	2718
授权签字人数量(人)	2	2	2
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份/人)	560.5	1439.5	1359
承接项目数量(客户家数)	154	286	160
检测服务类收入(元)	10,708,412.25	30,371,927.54	17,699,410.70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检测合同金额主要根据所需要检测参数的多少、采集频次(每日采集次数)、每次采集样品数量、同时结合《山西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来确定。结合公司所出具的报告数量来看，2019年、2020年公司出具报告数分别为2718份和2879份，但是2020年公司可检测参数大幅增加且多为综合性报告，平均每份报告所涉及的检测参数较2019年增多，因此导致2020年公司平均检测报告金额较2019年大幅增加。另外，由于公司2020年加大拓展客户力度，客户数量由2019年169家增加至2020年286家。综上各种原因共同导致公司检测服务类收入2020年较2019年大幅增加1267.25万元。总体来讲，报告期内，年人均签署报告数量、承

接项目数量和检测服务类收入的增长趋势是一致的。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贝源检测		113,393,313.82	104,921,361.07
格临股份		23,570,170.70	22,619,570.42
新创股份		74,455,372.45	72,636,186.95
嘉源检测		20,680,786.76	15,964,119.07

1、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领域包括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土壤、底泥、辐射等的技术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数据。其环境检测类收入规模远高于天和盛，2020 年环境检测类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47.20 万元，同比增长 8.07%。

2、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针对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和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等环境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其环境检测类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95.06 万元，同比增长 4.20%。

3、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与监测服务，检测领域包括：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物理参数、海水、海洋沉淀物、土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噪声和振动、燃料、化学等各项环境保护检测技术服务。其环境检测类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181.92 万元，同比增长 2.50%。

4、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其环境检测类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471.67 万元，同比增长 29.55%。

以上四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其环境检测类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均呈现增长趋势，增长幅度略低于天和盛，主要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于 2016 年开展业务，最近 5 年内仍属于公司初创的高速增长期，公司经过认证可检测范围从 2019 年增长 42 项参数至 321 项，到 2020 年可检测参数增长 132 个至 453 项，使得公司有能力深度挖掘市场客户需求，扩大检测范围，另外随着公司的声誉、公信力及品牌在山西省内逐渐上升，公司加大客户拓展力度，客户数量由 2019 年 160 家增至 2020 年 286 家。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是合理的，也符合环境检测类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

环境检测业务一般有一次性检测、月度检测、季度检测和年度检测，对于年度检测业务，因为年度检查等多发生在年底，年度检测一般都放在四季度完成，而且对于年度检测业务需要检测的项目一般都比较全，项目多，因此导致第四季度收入较多是合理的，这符合行业趋势。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公司技术人员数量、授权签字人数量与业务开展情况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	2019年
	数量与金额	数量与金额	数量与金额
出具检测报告数量(份)	1121	2879	2718
期末技术服务人员数量	37	33	11
期末授权签字人数量(人)	2	2	2
检测服务类收入(万元)	1,070.84	3,037.19	1,769.94

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授权签字人员数量与报告期内检测业务开展情况是匹配性的。随着业务的增长，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往区域外发展，随着阳泉区域以外的实验室的设立，公司也会相应增加授权签字人数量，对公司未来拓展业务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通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和结转。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为检测用试剂、耗材等。检测材料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检测部根据所需耗材制定需求单经审批后采购，采购验收后入库，由检测部直接领用，领用发生时在直接材料科目进行归集。财务核算上，每月底根据实际材料耗用在收入确认时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2) 直接人工

检测部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在该成本项下核算，检测部主要负责检测项目的实施工作，与检测服务直接相关，属于直接人工，财务核算上按月计提人员工资并在直接人工科目进行归集，每月底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检测设备折旧、检测人员的差旅费、检测车车辆费用、修理费、维护费、检测中发生的直接水电费等，按月计提并计入制造费用之中归集，每月底结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位：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检测服务	5,387,044.81	92.61%	15,371,090.00	93.50%	10,082,707.28	86.93%	

环保设备销售	430,088.50	7.39%	1,068,809.76	6.50%	1,515,411.58	13.07%
合计	5,817,133.31	100.00%	16,439,899.76	100.00%	11,598,118.86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598,118.86元、16,439,899.76元和5,817,133.31元。公司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长4,841,780.90元，同比增长41.75%，主要系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大幅增长，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同。</p> <p>公司主营业务检测服务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86.93%、93.50%和92.6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为稳定。</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9,104.39	29.55%	4,170,580.42	25.37%	4,052,726.88	34.95%
直接人工	1,449,463.43	24.92%	3,175,802.49	19.32%	1,571,869.76	13.55%
分包费	1,104,077.06	18.98%	6,084,110.37	37.01%	3,030,887.13	26.13%
制造费用	1,544,488.43	26.55%	3,009,406.48	18.30%	2,942,635.09	25.37%
合计	5,817,133.31	100.00%	16,439,899.76	100.00%	11,598,118.8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和制造费用。</p> <p>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34.95%、25.37%和29.55%，直接材料占比在报告期内先降后升，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发生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金额较高，而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是应个别客户的要求发生，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此类业务的发生具有不可控性，2019年环保设备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87.96万元和151.54万元，而2020年环保设备收入和成本分别为136.12万元和106.88万元，2020年环保设备销售成本比2019年减少44.66万元，下降29.47%，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2021年1-5月份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于2020年上升4.18个百分点，波动不大。</p> <p>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检测服务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537,315.30元、3,101,770.66元、1,289,015.89元，2020年直接材料成本比2019年增长22.25%；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检测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7,699,410.70元、30,371,927.54元、10,708,412.25元，2020年检测服务收入比2019年增长71.60%；直接材料成本增幅小于检测服务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一是2020年公司业务大增的情况下虽然公司也在不断招聘员工，但仍不能满足业务增长的需</p>					

要，需要将部分业务分包出去；二是业务大幅增长情况下，公司尚未获得检测资格的检测项目也越多，需要外包给外包单位进行检测，分包和外包出去的业务不耗用公司的直接材料，在分包费里归集，2020年分包费用比2019年增长100.74%。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检测服务的成本分别为10,082,707.28元、15,371,090.00元、5,387,044.81元，2020年检测服务成本比2019年增长52.45%，综合成本分析，考虑到成本的规模效益，成本增长与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3.55%、19.32%和24.92%，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以来人员逐渐增加，导致工资总金额也是从小到大增加，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监管的要求，公司近年来对检测项目进行了扩项，需要增加员工，另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也逐渐加大对员工的需求和培养。

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业务、投入的人员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检测成本中直接人工包括人员工资薪酬及劳务费，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1,449,463.43元（其中：人员工资薪酬894,548.35元、占直接人工比为61.72%，劳务费554,915.08元、占直接人工比为38.28%）、3,175,802.49元（其中：人员工资薪酬2,000,458.11元、占直接人工比为62.99%，劳务费1,175,344.38元、占直接人工比为37.01%）、1,571,869.76元（其中：工资薪酬516,358.80元、占直接人工比为32.85%，劳务费1,055,510.96元、占直接人工比为67.15%，2019年人员较少导致生产人员薪酬占比较低）。

企业检测成本中人工成本按费用归属期间进行归集、分配，具体情况：参与检测业务人员（包括采样、检验、报告人员等）薪酬按考勤表、测算应付工资总额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检测成本/直接人工”等会计科目在薪酬所属期进行归集分配；劳务费则按定期劳务汇总结算单（后附工作成果验收单）通过“银行存款”、“应付账款”“检测成本/直接人工”等会计科目在提供劳务所属期间进行归集分配。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直接人工-职工薪酬	894,548.35	2,000,458.11	516,358.80
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人）	37	33	11
其中：采样员平均人数（人）	17	16	6
检验员平均人数（人）	12	10	3
报告员平均人数（人）	8	7	2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元/人）	24,176.98	60,619.94	46,941.71
月平均薪酬（元/人）	4,835.40	5,051.66	3,911.81
同行业薪酬：			
其中：嘉源检测		69,796.26	-

建纬检测		78,008.39	105,154.73
所在地区阳泉市平均薪酬		64,478.00	63,788.00

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政府网，2020 年阳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4,478 元，根据阳泉市统计局官网，2019 年阳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3,788 元（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无法获取，一般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低于非私营单位）。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嘉源检测是山东省济宁市市区企业，济宁市经济水平比阳泉市高，而且嘉源检测的平均工资含管理层的工资，因此平均工资高是合理的；建纬检测是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淮安市经济水平比阳泉市高，而且建纬检测的平均工资含管理层的工资，因此平均工资高是合理的。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虽然低于阳泉市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但并未显著低于当地薪酬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是当地的小微民营企业，而且采样人员比较多，采样业务技术含量不高，薪酬相对较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份，分包费占比分别为 26.13%、37.01% 和 18.98%，分包费主要是公司将同一客户同一订单多项检测项目中，若有公司尚未获得检测资质的检测项目，则公司把其分包给其他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而支付的费用。2020 年分包费用占比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时人员不足，将技术要求不高的部分采样业务分包出去，导致当年采样分包成本增大。分包费用根据检测或者采样的项目对应归集，待项目检测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点结转成本。检测行业一般都存在分包业务，分包费用的归集和结转符合行业特征，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在该项目业务符合收入确认时点结转对应的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份，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5.37%、18.30% 和 26.55%，制造费用主要是检测设备的折旧、检测人员的差旅费、检测车车辆费用、修理费、维护费等。2020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相当部分检测和采样业务分包出去，业务增大的同时成本增加，而制造费用虽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没有总成本增加幅度大，导致占比较低。2021 年 1-5 月和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变动不大，制造费用结构占比相对稳定。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	139,064.30	9.00%	259,523.28	8.62%	249,572.41	8.48%
物料消耗	473,470.41	30.66%	907,092.46	30.14%	1,093,653.75	37.17%
修理费	91,867.69	5.95%	140,032.84	4.65%	236,925.85	8.05%
车辆费用	285,475.19	18.48%	758,818.96	25.21%	548,638.89	18.64%

维护调试费用	396,039.60	25.64%	450,495.04	14.97%	500,499.65	17.01%
差旅费	153,260.80	9.92%	481,716.90	16.01%	277,685.05	9.44%
其他	5,310.43	0.34%	11,727.00	0.39%	35,659.49	1.21%
合计	1,544,488.43	100%	3,009,406.48	100%	2,942,635.09	100%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份，差旅费及车辆使用费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3.91%和3.88%，占比变动不大，与营收规模匹配。

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生产部门固定资产原值2021年5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3,691,143.94元、3,122,901.56元、2,627,077.95元，固定资产原值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了495,823.61元、增长率18.87%。“营业成本/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2021年1-5月、2020年度、2019年度分别为139,064.30元、259,523.28元、249,572.41元，固定资产折旧2020年度较2019年增长了3.99%、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增长率差异较大，主要差异原因是新增固定资产的购置月份不同导致，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正确，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与生产用固定资产变动是匹配的。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不存在大幅波动，相对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1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检测服务	10,708,412.25	5,387,044.81	49.69%
环保设备销售	610,619.47	430,088.50	29.57%
合计	11,319,031.72	5,817,133.31	48.61%
原因分析	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19%和48.61%，2021年1-5月综合毛利率上涨0.42个百分点，涨幅为0.87%，涨幅较小。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检测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9.39%和49.69%，2021年1-5月上涨0.30个百分点，涨幅0.61%，波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其他业务为环保设备销售2020年和2021年1-5月毛利率分别为21.48%和		

	29.57%，2021年1-5月上涨8.09个百分点，涨幅37.66%，主要原因是环保设备销售每年根据客户需求不同而销售的设备不同，此业务收入和成本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例均较小。		
2020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测服务	30,371,927.54	15,371,090.00	49.39%
环保设备销售	1,361,150.43	1,068,809.76	21.48%
合计	31,733,077.97	16,439,899.76	48.19%
原因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0.76%和48.19%，2020年上涨7.43个百分点，涨幅为18.23%，主要原因是公司检测服务毛利涨幅较大导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检测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3.03%和49.39%，2020年上涨6.36个百分点，涨幅为14.77%，主要原因系经过公司多年经营，在山西省内检测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口碑，检测服务收入2020较2019年增长了1,267.25万元，呈现出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使得检测服务成本的增幅低于收入的增幅，因此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环保设备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9.38%和21.48%，毛利率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检测业务	17,699,410.70	10,082,707.28	43.03%
环保设备销售	1,879,646.05	1,515,411.58	19.38%
合计	19,579,056.75	11,598,118.86	40.76%
原因分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8.61%	48.19%	40.76%
贝源检测		50.58%	58.02%
格临股份		38.50%	47.68%
新创股份		42.27%	44.68%
嘉源检测		51.68%	38.99%
原因分析	1、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领域包括水环境、气环境、声环境、土壤、底泥、辐射等的技术检测服务，为客户提供公正、科学、准确的检测数据。其2020年毛利率与天和盛相当，2019年高于天和盛。2019年贝源检测毛利率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在于贝源检测规模较		

	<p>大，规模优势明显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p> <p>2、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针对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土壤和底质、固废、噪声和振动等环境领域的检测分析服务。其2020年毛利率低于天和盛，2019年其毛利率略高于天和盛。2020年格临股份毛利率低于天和盛9.6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0年格临股份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其中钻探费及委托检测较往年大幅增加，因此格临股份毛利率大幅下降所致。</p> <p>3、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检测与监测服务，检测领域包括：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空气和废气、工作场所空气、工作场所物理参数、海水、海洋沉淀物、土壤、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噪声和振动、燃料、化学等各项环境保护检测技术服务。其2019年毛利率略高于天和盛，2020年毛利率略高于天和盛。</p> <p>4、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生态环境检测及食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其2019年和2020年毛利率均与天和盛相当，变化不大。</p> <p>和同行业公司相比，除贝源检测由于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明显，毛利率较高外，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毛利率基本相当，符合行业一般水平。</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销售费用（元）	406,845.03	928,188.12	944,169.92
管理费用（元）	1,627,731.25	3,538,970.22	2,446,416.69
研发费用（元）	601,420.79	2,161,583.86	1,021,309.65
财务费用（元）	18,216.76	-32,979.49	29,895.54
期间费用总计（元）	2,654,213.83	6,595,762.71	4,441,791.8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9%	2.92%	4.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38%	11.15%	12.50%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31%	6.81%	5.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6%	-0.10%	0.1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23.44%	20.78%	22.69%																																										
原因分析			<p>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69%、20.78% 和 23.4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办公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变动不大，保持稳定。</p> <p>期间费用中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0 年度</th><th>2019 年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销售费用-薪酬(元)</td><td>60,000.00</td><td>60,000.00</td></tr> <tr> <td>管理费用-薪酬(元)</td><td>744,227.70</td><td>210,389.58</td></tr> <tr> <td>研发费用-薪酬(元)</td><td>660,677.50</td><td>408,485.04</td></tr> <tr> <td>销售类人员(人)</td><td>1</td><td>1</td></tr> <tr> <td>管理类人员(人)</td><td>12</td><td>4</td></tr> <tr> <td>研发类人员(人)</td><td>11</td><td>8</td></tr> <tr> <td>销售平均薪酬(元)</td><td>60,000.00</td><td>60,000.00</td></tr> <tr> <td>管理平均薪酬(元)</td><td>62,018.98</td><td>52,597.40</td></tr> <tr> <td>研发平均薪酬(元)</td><td>60,061.59</td><td>51,060.63</td></tr> <tr> <td>同行业平均职工薪酬：</td><td></td><td></td></tr> <tr> <td>嘉源检测</td><td>69,796.26</td><td>-</td></tr> <tr> <td>建纬检测</td><td>78,008.39</td><td>105,154.73</td></tr> <tr> <td>所在地区阳泉市社会平均薪酬</td><td>64,478.00</td><td>63,788.00</td></tr> </tbody> </table> <p>根据 2021 年 6 月 4 日，山西省政府网，2020 年阳泉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4,478 元，根据阳泉市统计局官网，2019 年阳泉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63,788 元（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无法获取，一般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低于非私营单位）。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嘉源检测是山东省济宁市市区企业，济宁市经济水平比阳泉市高，而且嘉源检测的平均工资含管理层的工资，因此平均工资高是合理的；建纬检测是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淮安市经济水平比阳泉市高，而且建纬检测的平均工资含管理层的工资，因此平均工资高是合理的。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60,000 元，与阳泉市当地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p>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元)	60,000.00	60,000.00	管理费用-薪酬(元)	744,227.70	210,389.58	研发费用-薪酬(元)	660,677.50	408,485.04	销售类人员(人)	1	1	管理类人员(人)	12	4	研发类人员(人)	11	8	销售平均薪酬(元)	60,000.00	60,000.00	管理平均薪酬(元)	62,018.98	52,597.40	研发平均薪酬(元)	60,061.59	51,060.63	同行业平均职工薪酬：			嘉源检测	69,796.26	-	建纬检测	78,008.39	105,154.73	所在地区阳泉市社会平均薪酬	64,478.00	63,788.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薪酬(元)	60,000.00	60,000.00																																											
管理费用-薪酬(元)	744,227.70	210,389.58																																											
研发费用-薪酬(元)	660,677.50	408,485.04																																											
销售类人员(人)	1	1																																											
管理类人员(人)	12	4																																											
研发类人员(人)	11	8																																											
销售平均薪酬(元)	60,000.00	60,000.00																																											
管理平均薪酬(元)	62,018.98	52,597.40																																											
研发平均薪酬(元)	60,061.59	51,060.63																																											
同行业平均职工薪酬：																																													
嘉源检测	69,796.26	-																																											
建纬检测	78,008.39	105,154.73																																											
所在地区阳泉市社会平均薪酬	64,478.00	63,788.00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只有1人，为销售文员，领取固定工资，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依靠董事长和总经理开拓，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薪酬无法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以合理的方式分摊，根据大部分时间偏重于公司管理的原则，工资全部在管理费用中归集。截止公开转让股转说明书申报日，公司披露的销售人员为3人为公司最新的人员结构，公司最新增加了两名业务人员，未来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业务陆续转移到市场部，由市场部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因此，销售人员的薪酬并未显著偏低。管理类人员包含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截止公开转让股转说明书申报日，公司披露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分别为3人、6人和4人，合计13人。2019年和2020年的平均管理类人员分别为4人和12人。</p>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5,000.00	60,000.00	60,000.00
折旧费	104,950.45	219,051.44	251,881.03
广告宣传费	-	189,587.24	227,387.77
业务招待费	79,500.51	136,839.26	3,519.00
办公费	159,505.12	205,894.35	294,990.37
差旅费	19,491.24	49,577.01	24,271.84
车辆费	6,442.43	8,606.00	15,044.25
招投标费		16,320.75	10,505.66
其他	11,955.28	42,312.07	56,570.00
合计	406,845.03	928,188.12	944,169.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44,169.92元、928,188.12元和406,845.03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构成。2020年度和2019年度销售费用保持稳定，波动不大。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办公费	200,765.81	746,910.87	692,494.91
职工薪酬	401,209.13	744,227.70	210,389.58
车辆费	91,378.54	315,691.29	330,333.70
租赁费	100,646.34	232,400.00	205,9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61.70	327,508.09	191,046.39
装修费	-	5,460.00	169,902.90
折旧费	231,733.38	278,030.75	165,317.93
业务招待费	99,366.89	103,388.16	159,013.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3,844.57	320,754.71	123,557.17
差旅费	67,901.03	104,787.02	97,544.90
财产保险费	15,536.66	102,019.54	64,578.44
邮递费	5,619.61	15,895.06	14,771.88
修理费	-	-	11,186.33
劳动保护费	35,687.06	143,412.32	7,014.62
通讯费	3,989.00	9,199.00	3,284.90
其他	93,591.53	89,285.71	
合计	1,627,731.25	3,538,970.22	2,446,416.6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管理费用分别为2,446,416.69元、3,538,970.22元和1,627,731.25元。管理费用2020年较2019年增长1,092,553.53元,同比增长44.66%,主要原因因为2020年随着政策支持及下游客户检测需求逐渐增强而规模变大,公司员工较2019年有所增长,导致2020年职工薪酬较2019年增长533,838.12元,另外公司2020年股份制改造,导致2020年聘请中介机构费用较2019年增长197,197.54元。

业务招待费的构成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99,366.89	103,388.16	159,013.04
其中: 餐饮类	30,544.39	80,276.04	159,013.04
烟酒类	68,232.50	20,599.12	
水果食品类等	500	2,513.00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79,500.51	136,839.26	-
其中: 餐饮类	44,604.56	78,340.53	-
烟酒类	34,895.95	57,509.73	-
水果食品类等		989	
合 计	178,867.40	240,227.42	159,013.04
其中: 餐饮类	75,148.95	158,616.57	159,0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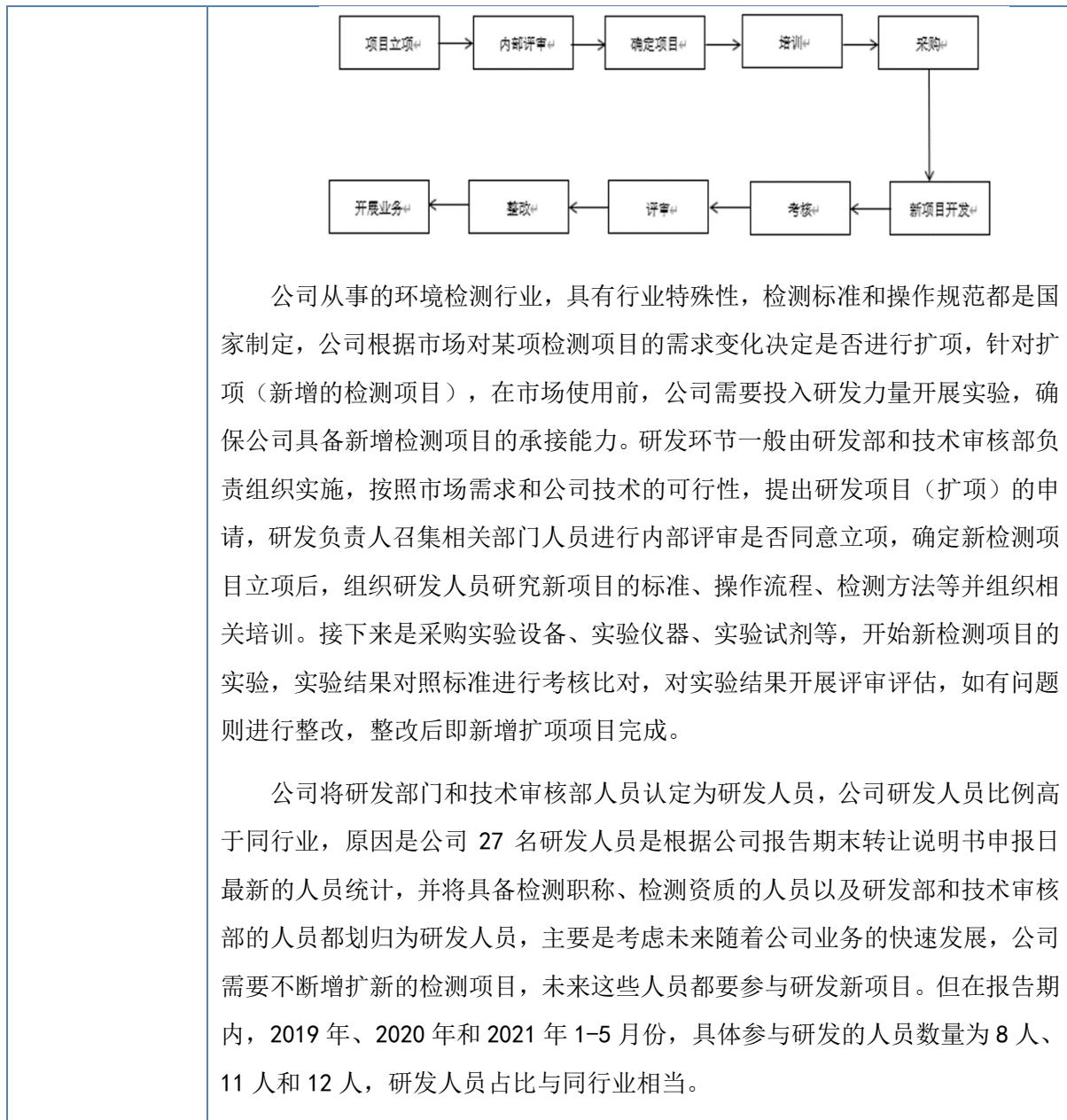
	烟酒类	103,128.45	78,108.85	-
	水果食品类等	500	3,502.00	-
	销售收入	11,319,031.72	31,733,077.97	19,579,056.75
	招待费占收入比例	1.58%	0.76%	0.81%

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餐饮费、烟酒及水果食品费用等，费用支付及审批严格执行《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文件<防止商业贿赂控制程序>》《公司费用报销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76% 和 1.58%，占比不高，金额不重大，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89,588.10	660,677.50	408,485.04
折旧费	259,544.90	670,956.74	354,268.70
材料费	4,708.23	331,884.36	14,513.27
技术服务费		491,298.63	218,505.54
差旅费	2,728.07	6,766.63	25,537.10
其他	44,851.49		
合计	601,420.79	2,161,583.86	1,021,309.6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1,309.65 元、2,161,583.86 元和 601,420.79 元，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6.81% 和 5.31%。2020 年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增长 1,140,274.21 元，同比增长 111.6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业务拓展良好，业绩增长较大，因此公司积极加强研发能力，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新检测项目的研发和购买供研发检测器材，从而材料费、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材料费和技术服务费。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长 252,192.4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研发，增加研发员工人数导致；折旧费及材料费分别增加 316,688.04 元和 317,371.0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大研发能力而购置研发材料，提高检测技术导致。</p> <p>公司的研发环节，具体流程如下：</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8,481.00	27,816.44	
减：利息收入	5,061.74	63,067.23	3,785.56
银行手续费	2,547.50	2,271.30	708.60
汇兑损益			
承兑汇票贴息	12,250.00		32,972.50
合计	18,216.76	-32,979.49	29,895.5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		

	续费和承兑汇票贴息。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96,400.00	455,000.00	300,0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49,425.57	212,459.02	87,061.71
合计	145,825.57	667,459.02	387,061.71

具体情况披露

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抵减构成，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5月其他收益分别为387,061.71元、667,459.02元和145,825.57元。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5月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阳泉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00.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9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0.0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发明奖励			100,000.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和科技部2019年科技资金补助		250,000.00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产业英才引进补助	76,000.00		
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补助	20,400.00		
合计	96,400.00	455,000.00	300,000.0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16.81	79,82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12,765.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51,582.03	79,824.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0年度和2021年1-5月账面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6,500,000.00元和26,495,696.59元，实现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79,824.08元和38,816.81元，另外2021年1-5月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12,765.22元。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73.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825.57	667,459.02	387,061.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1,582.03	79,824.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3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7,077.60	776,157.08	387,061.71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3,728.82	116,423.56	58,05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39.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7,109.47	659,733.52	329,002.45

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2.90 万元；2020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5.97 万元；2021 年 1-5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理财收益构成，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3.71 万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阳泉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2019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运营部重点实验室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技术发明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阳泉经济		250,000.00		与收益相	是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和科技部 2019 年科技资金补助				关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明专利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产业英才引进补助	76,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见习补助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注：公司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加计抵减，未算作政府补助，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5 月增值税加计抵减分别为 87,061.71 元、212,459.02 元和 49,425.47 元。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为 6%、16%； 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占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山西科学技术厅、山西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

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4000628），有效期 3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本公司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未超 100 万元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应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491.52	44,189.17	
银行存款	1,056,518.26	1,725,669.27	4,527,773.17
其他货币资金	864.75		
合计	1,095,874.53	1,769,858.44	4,527,773.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证券账户的存款。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495,696.59	6,5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6,495,696.59	6,5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6,495,696.59	6,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基金托管人为建设银行；公司购买的华夏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公司购买的安信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依据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赚取投资价差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子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利率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级别为中低，本金亏损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根据2017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不能通过SPPI测试，因此通常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属于流动性资产的在报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报。该类理财产品可以随时进行买卖以满足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故该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520,0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9月23日	300,000.00
山西锦禾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2021年11月8日	100,000.00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2021年11月3日	100,000.00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	2021年2月7日	2021年8月7日	100,000.00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7月15日	100,000.00
合计	-	-	7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88,954.57	100.00%	1,435,297.63	9.27%	14,053,656.94
合计	15,488,954.57	100.00%	1,435,297.63	9.27%	14,053,656.9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64,891.07	100.00%	954,071.86	6.98%	12,710,819.21
合计	13,664,891.07	100.00%	954,071.86	6.98%	12,710,819.21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4,409.50	100.00%	372,355.72	5.62%	6,252,053.78
合计	6,624,409.50	100.00%	372,355.72	5.62%	6,252,053.7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21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172,704.58	78.59%	372,484.76	3.06%	11,800,219.82
1至2年	2,247,206.99	14.51%	447,418.91	19.91%	1,799,788.08
2至3年	517,510.00	3.34%	209,436.30	40.47%	308,073.70
3至4年	310,262.88	2.00%	164,687.54	53.08%	145,575.34
4至5年	75,000.00	0.49%	75,000.00	100.00%	0.00
5年以上	166,270.12	1.07%	166,270.12	100.00%	0.00
合计	15,488,954.57	100.00%	1,435,297.63		14,053,656.9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32,236.07	86.59%	338,401.95	2.86%	11,493,834.12
1至2年	1,169,392.00	8.56%	232,475.13	19.88%	936,916.87
2至3年	351,992.88	2.57%	115,453.66	32.80%	236,539.22
3至4年	145,000.00	1.06%	101,471.00	69.98%	43,529.00
4至5年	166,270.12	1.22%	166,270.12	100.00%	0.00
5年以上					0.00
合计	13,664,891.07	100.00%	954,071.86		12,710,819.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36,875.50	86.60%	120,802.41	2.11%	5,616,073.09
1 至 2 年	559,368.88	8.44%	78,097.55	13.96%	481,271.33
2 至 3 年	161,795.00	2.45%	56,996.68	35.23%	104,798.32
3 至 4 年	166,370.12	2.51%	116,459.08	70.00%	49,911.04
4 年以上					
合计	6,624,409.50	100.00%	372,355.72		6,252,053.7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1,600.00	1 年以内 363.62 万元, 1-2 年 0.54 万元	23.51%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4,750.00	1 年以内	6.42%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500.00	1 年以内	5.86%
阳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43,200.00	1 年以内	4.15%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000.00	1 年以内	3.02%
合计	-	6,654,050.00	-	42.9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5,400.00	1 年以内	18.33%
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44,250.00	1 年以内	10.57%
阳泉市泰耀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000.00	1 年以内	5.31%
阳泉市南煤龙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42,500.00	1 年以内	3.97%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500.00	1 年以内	3.86%
合计	-	5,745,650.00	-	42.04%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647.00	1 年以内	34.61%
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3.77%
国环矿山生态(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00.00	1 年以内	3.56%
山西林海博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3.3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二景和谐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	1 年以内 12 万元, 1-2 年 10 万元	3.32%
合计	-	3,218,647.00	-	48.58%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44 万元、1,366.49 万元和 1,54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步上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7.91 万元、3,173.31 万元和 1,131.9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04.0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6.2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9 年增加 1,215.40 万元，增长比例为 62.08%。2020 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较多，导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客户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信用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48.90 万元，报告期末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343.18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稳定，和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2.44 万元、

1,366.49万元和1,548.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3%、43.06%和136.84%。2019年、2020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5月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2020年四季度收入大增影响，因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另外，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迟缓。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天和盛	嘉源检测	建纬检测	贝源检测
1年以内	2.64%	5.00%	5.00%	5.00%
1至2年	17.92%	10.00%	10.00%	30.00%
2至3年	36.17%	30.00%	20.00%	50.00%
3至4年	64.35%	50.00%	3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8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坏账的计提，表中为公司三年平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较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划分

项目	2021年5月31日余额		申报基准日至10月27日回款情况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回款占比%
国有企业	8,451,695.05	54.57	2,175,195.50	25.74
民营企业	5,953,109.53	38.43	1,173,708.33	19.72
政府机构	903,375.00	5.83	49,175.00	5.44
事业单位	180,775.00	1.17	33,720.00	18.65
小计	15,488,954.57	100	3,431,798.83	22.16
剔除坏账准备	1,435,297.63			

合计	14,053,656.94	100	3,431,798.83	22.16
----	---------------	-----	--------------	-------

续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国有企业	6,547,083.88	48.16	3,631,811.88	54.82
民营企业	6,376,361.19	46.91	2,710,225.62	40.91
政府机构	307,487.50	2.26	155,490.00	2.35
事业单位	362,458.50	2.67	126,882.00	1.92
小计	13,593,391.07	100	6,624,409.50	100
剔除坏账准备	954,071.86		372,355.72	
合计	12,710,819.21		6,252,053.78	

公司未对不同类型客户信用政策予以区分管理，但在会计期末，公司一般会在经营分析会上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和催收安排，根据应收账款回款的历史经验，一般情况下信用期是3-6个月。

(2) 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根据2021年5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12,172,704.58元，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1年5月31日1年以内应收账款	0-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国有企业	7,509,996.17	4,250,785.17	3,047,023.00	212,188.00	-
民营企业	3,600,358.41	2,131,341.42	1,216,817.00	81,200.00	171,000.00
政府机构	903,375.00	739,875.00	163,500.00		
事业单位	158,975.00	116,935.00	42,040.00		
合计	12,172,704.58	7,238,936.58	4,469,380.00	293,388.00	171,000.00
各期占比	-	59.47%	36.72%	2.41%	1.40%

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10月27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3,431,798.83元，存在逾期比例较高的风险，主要原因一是疫情影响并未消退，各地对疫情的管控时松时紧，以及疫情后遗症的影响，无论国企民企各家客户的经济效益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客户资金紧张导致目前应收账款回款滞后；二是国企、政府和事业单位类客户，受到财政预算支付的影响，一般款项都会拖延到年底（12月份）支付比较集中。

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跟踪落实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将回款纳入考核，努力提供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7,751.04	66.06%	633,169.01	96.05%	643,051.00	91.09%
1至2年	197,424.01	30.49%	26,053.00	3.95%	57,174.50	8.10%
2至3年	22,313.00	3.45%			5,755.00	0.81%

3 年以上						
合计	647,488.05	100.00%	659,222.01	100.00%	705,980.5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德志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44%	1 年以内	服务费
山西森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88.00	8.86%	1 年以内	劳务费
北京志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8.6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60.00	2.28%	1-2 年	货款
阳泉市北方容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4.00	1.67%	1-2 年	酒款
合计	-	238,972.00	36.90%	-	-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融传建筑设计事务所	非关联方	120,000.00	18.20%	1 年以内	勘探服务
九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5.17%	1 年以内	设计服务
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2.14%	1 年以内	工程款
山西森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88.00	8.71%	1 年以内	劳务费
北京志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8.4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	413,388.00	62.71%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蓝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26.91%	1 年以内	检测费
睿科集团(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4.16%	1 年以内	仪器
山西科启力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1.33%	1 年以内	仪器
北京志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7.93%	1 年以内	设备

中国石化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石油 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830.00	7.06%	1 年以内	车用油
合计	-	475,830.00	67.39%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68,880.56	600,218.91	578,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68,880.56	600,218.91	578,800.0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75,500.00		75,500.00
备用金	8,106.00		8,106.00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685,274.56		685,274.56
合计	768,880.56		768,880.5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410.00		67,410.00
备用金	215,650.00		215,650.00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317,158.91		317,158.91
合计	600,218.91		600,218.91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7,400.00		67,400.00
备用金	35,000.00		35,000.00
关联方往来款及其他	476,400.00		476,400.00
合计	578,800.00		578,800.00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7,201.11	1年以内	86.78%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1.4万元、2-3年2万元	4.42%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2.08%
山西阳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	1-2年	1.89%
山西金策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年	1.30%
合计	-	741,701.11	-	96.47%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路剑英	关联方	264,459.37	1年以内	44.06%
张明明	关联方	185,650.00	1年以内	30.93%
太原瑞驰金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年	8.33%
葛俊龙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5.00%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年以内 6,000.00元、1-2年 20,000.00元	4.33%
合计	-	556,109.37	-	92.65%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山西合林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6,000.00	1 年以内	73.60%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400.00	1 年以内	8.71%
张凯星	非关联方	35,000.00	1 年以内	6.05%
中铝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46%
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46%
合计	-	551,400.00	-	95.28%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关联方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667,201.11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公司与智合清浩的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是对方资金紧张时的临时周转使用，双方未签订借款协议，没有约定利息，所借款项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83,185.84		283,185.84
合计	283,185.84		283,185.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	0	0
在产品	0	0	0
库存商品	0	0	0
周转材料	0	0	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	0	0
合计	0	0	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	0	0
在产品	0	0	0
库存商品	0	0	0
周转材料	0	0	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	0	0
合计	0	0	0

2、存货项目分析

2021年5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外购的环保设备，全部为发出商品且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检测，一般没有存货占用，外购的环保设备是应客户要求购买，此类业务比较少，因此，2020年和2019年公司没有存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1,509.44		75,777.49
合计	21,509.44		75,777.4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356,330.05	659,342.38	6,600.00	14,009,072.43
房屋及建筑物	2,990,517.00			2,990,517.00
机器设备	5,064,517.69	568,242.38		5,632,760.07
运输工具	2,609,775.91	80,000.00		2,689,775.91
电子设备	773,439.03	11,100.00	6,600.00	777,939.03
办公家具	1,918,080.42			1,918,08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65,714.06	734,674.22	6,270.00	3,694,118.28
房屋及建筑物	201,236.87	59,187.30		260,424.17
机器设备	1,216,310.48	210,786.37		1,427,096.85
运输工具	748,774.14	211,676.29		960,450.43
电子设备	386,478.25	101,176.21	6,270.00	481,384.46
办公家具	412,914.32	151,848.05		564,762.3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90,615.99			10,314,954.15
房屋及建筑物	2,789,280.13			2,730,092.83
机器设备	3,848,207.21			4,205,663.22
运输工具	1,861,001.77			1,729,325.48
电子设备	386,960.78			296,554.57
办公家具	1,505,166.10			1,353,31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90,615.99			10,314,954.15
房屋及建筑物	2,789,280.13			2,730,092.83
机器设备	3,848,207.21			4,205,663.22

运输工具	1,861,001.77			1,729,325.48
电子设备	386,960.78			296,554.57
办公家具	1,505,166.10			1,353,318.05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266,631.42	2,128,160.17	38,461.54	13,356,330.05
房屋及建筑物	2,990,517.00			2,990,517.00
机器设备	4,671,783.16	392,734.53		5,064,517.69
运输工具	1,748,465.80	899,771.65	38,461.54	2,609,775.91
电子设备	616,865.47	156,573.56		773,439.03
办公家具	1,238,999.99	679,080.43		1,918,08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58,619.32	1,424,754.98	17,660.24	2,965,714.06
房屋及建筑物	59,187.32	142,049.55		201,236.87
机器设备	750,155.13	466,155.35		1,216,310.48
运输工具	389,302.84	377,131.54	17,660.24	748,774.14
电子设备	183,416.51	203,061.74		386,478.25
办公家具	176,557.52	236,356.80		412,914.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08,012.10			10,390,615.99
房屋及建筑物	2,931,329.68			2,789,280.13
机器设备	3,921,628.03			3,848,207.21
运输工具	1,359,162.96			1,861,001.77
电子设备	433,448.96			386,960.78
办公家具	1,062,442.47			1,505,16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08,012.10			10,390,615.99
房屋及建筑物	2,931,329.68			2,789,280.13
机器设备	3,921,628.03			3,848,207.21
运输工具	1,359,162.96			1,861,001.77
电子设备	433,448.96			386,960.78
办公家具	1,062,442.47			1,505,166.10

房屋及建筑物具体名称为邯郸高科园区房产，位于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19号（双创科技园区）12号B座3层的房屋，房产未投入使用。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电子设备	2021年1-5月	6,600.00	处置
车辆	2020年	38,461.54	处置

3、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阳泉智慧节能环保产业园		1,454,642.14							1,454,642.14
合计		1,454,642.14	-	-	-	-	-	-	1,454,642.14

续：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2021年，公司子公司中天数科购买土地，用于建设环保产业园区，目前，中天数科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中天数科完成股权交割后，在建工程将随之剥离。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5.45	28,173,600.00		28,178,055.45
软件	4,455.45			4,455.45
土地使用权		28,173,600.00		28,17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1.29	141,486.81		141,858.10
软件	371.29	618.81		990.10
土地使用权		140,868.00		140,868.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4.16			28,036,197.35
软件	4,084.16			3,465.35
土地使用权				28,032,73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4.16			28,036,197.35
软件	4,084.16			3,465.35
土地使用权				28,032,732.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55.45		4,455.45
软件		4,455.45		4,455.4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1.29		371.29
软件		371.29		371.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4.16
软件				4,084.16

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组成，2020年、2021年5月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084.16元、28,036,197.35元。土地使用权为子公司中天数科购买的土地，中天数科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剥离中天数科后，土地使用权一并剥离，因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土地使用权的剥离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财务软件	2020年度	4,455.45	购置
土地使用权	2021年1-5月	28,173,6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54,071.86	481,225.77				1,435,297.63
合计	954,071.86	481,225.77				1,435,297.6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72,355.72	581,716.14				954,071.86
合计	372,355.72	581,716.14				954,071.8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63,969.79		136,461.70		327,508.09
合计	463,969.79		136,461.70		327,508.0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91,477.88		327,508.09		463,969.79
合计	791,477.88		327,508.09		463,969.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35,297.63	215,294.65
合计	1,435,297.63	215,294.65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4,071.86	143,110.79
合计	954,071.86	143,110.79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355.72	55,853.36
合计	372,355.72	55,853.3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13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130,000.00	2,300,000.00	

公司收到的票据，部分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如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承兑银行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可以终止确认。承兑人为其他银行出票的银行承兑汇票

和商业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信用等级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进行核算和列报。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市城区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微捷贷借款合同》，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 3.55%，该笔贷款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偿还。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44,948.13	67.66%	2,895,614.63	80.68%	10,979,109.67	100.00%
1-2 年	379,803.86	11.45%	693,300.00	19.32%		

2-3 年	693,300.00	20.89%				
3 年以上						
合计	3,318,051.99	100.00%	3,588,914.63	100.00%	10,979,109.67	100.0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款项占比较大，分别为 100%、80.68%。2021 年 1-5 月，公司应付账款中 2-3 年账龄款项占比上升为 20.8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付款迟缓。2019 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紧张，货款未支付。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335,000.00	1 年以内	10.27%
山西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费	262,000.00	2-3 年	8.04%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分包费	247,000.00	2-3 年	7.58%
山西双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234,600.00	1 年以内	7.19%
太原大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173,4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	1,252,000.00	-	38.40%

公司未支付山西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原因是由于财务人员疏漏，将后发生业务的款项按先支付处理，导致账龄长的款项未得到清理，公司已计划近期付清该笔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绛县五文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200.00	1 年以内	14.73%
山西北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385,000.00	1 年以内	10.90%
山西双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366,000.00	1 年以内	10.36%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 中心	关联方	分包费	352,134.00	1 年以内	9.97%

太原大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研发费	289,000.00	1 年以内	8.18%
合计	-	-	1,912,334.00	-	54.14%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544,758.32	1 年以内	14.07%
山西文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012,000.00	1 年以内	9.22%
运城市鹏海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费	950,000.00	1 年以内	8.65%
易安科仪(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50,000.00	1 年以内	8.65%
山西怡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84,000.00	1 年以内	5.32%
合计	-	-	5,040,758.32	-	45.9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0,950.00	86.92%
1-2 年					152,200.00	11.91%
2-3 年					15,000.00	1.17%
3 年以上						
合计					1,278,150.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无					
合计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阳泉市元亨利铝矾土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200,000.00	1年以内	15.65%
阳泉市荣世宝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200,000.00	1年以内 4.78万元、1-2年 15.22万元	15.65%
北京首钢冶金有限公司平定分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77,200.00	1年以内	13.86%
阳泉市王珑耐火材料厂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75,000.00	1年以内	13.69%
山西泽清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00,000.00	1年以内	7.82%
合计	-	-	852,200.00	-	66.67%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检测费	1,409,433.97	1,602,500.00	
合计	1,409,433.97	1,602,500.00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全部为预收的检测费，主要的客户有山西宏益建材有限公司、阳泉市荣世宝工贸有限公司、山西华恩实业有限公司等。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5,062.23	99.21%	955,677.99	98.66%	2,365,718.88	87.11%
1至2年	5,691.00	0.79%	12,935.62	1.34%	350,000.00	12.89%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720,753.23	100.00%	968,613.61	100.00%	2,715,718.8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36,451.02	32.80%	932,281.61	96.25%	2,715,718.88	100.00%
诚意金	400,000.00	55.50%		0.00%		
保证金		0.00%	30,000.00	3.10%		
其他	84,302.21	11.70%	6,332.00	0.65%		
合计	720,753.23	100.00%	968,613.61	100.00%	2,715,718.88	100.00%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15,718.88元、968,613.61元和720,753.23元，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往来款。诚意金是子公司中天数科收取的四个自然人每人10万元的购房意向金。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路剑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86,677.63	1年以内	25.90%
李会平	非关联方	诚意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87%
周慧朴	非关联方	诚意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87%
房茹萍	非关联方	诚意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3.87%

张增禄	非关联方	诚意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7%
合计	-	-	586,677.63	-	81.3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合林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30,500.00	1 年以内	54.77%
贾继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6,378.72	1 年以内	38.86%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2,498.89	1 年以内	2.32%
河津市永鑫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03%
诚德昌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1,000.00	1 年以内	2.17%
合计	-	-	960,377.61	-	99.15%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路剑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190,695.59	1-2 年	43.84%
赵丽平	股东、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1,525,023.29	1 年以内	56.16%
合计	-	-	2,715,718.88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816.4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7,816.4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00.74	1,610,345.58	1,327,733.32	290,013.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400.74	1,610,345.58	1,327,733.32	290,013.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465,363.31	3,457,962.57	7,400.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65,363.31	3,457,962.57	7,400.74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896.41	1,264,883.41	290,013.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8,003.97	48,003.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996.02	46,996.02	
工伤保险费		1,007.95	1,007.9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00.74	7,445.20	14,845.9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400.74	1,610,345.58	1,327,733.32	290,013.0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0,144.74	3,340,144.74	
2、职工福利费		2,766.36	2,766.36	
3、社会保险费		93,995.87	93,995.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256.34	93,256.34	
工伤保险费		739.53	739.5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56.34	21,055.60	7,400.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65,363.31	3,457,962.57	7,400.74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79,090.02	121,139.12	28,192.1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614,928.17	1,339,815.30	4,985.29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08.87	17,717.62	1,973.48
教育费附加	11,489.50	7,593.26	845.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9.68	5,062.18	563.85
房产税	41,867.58	35,587.15	10,466.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3,559.25	11,513.82	3,386.42
印花税	4,750.00	50.00	
其他	6,783.74		
合计	2,206,936.81	1,538,478.45	50,413.76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合计	214,958.65	246,457.90	322,05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的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本法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932,524.86	6,932,52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67,126.84	467,126.84	381,072.13
未分配利润	6,306,414.91	4,125,328.70	3,489,207.7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06,066.61	26,524,980.40	8,870,279.87
少数股东权益	48,894,108.04	-59,412.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600,174.65	26,465,567.53	8,870,279.87

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以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2,193.25万元，作价2,193.25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1,5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69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中有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股份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 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
-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文“1、关联自然人”或“2、关联法人”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路剑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0%	-
赵丽平	股东、共同控制人、董事	40%	-

股东路剑英和股东赵丽平为夫妻关系。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浩德行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股东赵丽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1月份注销）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	控股股东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山西合林大有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赵丽平控制的企业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赵丽平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份注销）
阳泉市劲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姐姐原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5月12日退出）
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锋瑞持股50.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 心	公司董事赵锋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7月份注销）

河北天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原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份注销)
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山西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3.00%;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西聚锦向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锋瑞持股 50.0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00%
山西中科环光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姐夫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苗蕾	董事兼总经理
赵锋瑞	董事
张明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路凯	监事
赵龙	监事
王磊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建光	原监事
郝燕茹	原财务负责人
田佳星	原董事会秘书
秦娇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张涛涛	控股股东的姐夫
路丽英	控股股东的姐姐

赵锋瑞为股东赵丽平的妹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的去向
1	山西浩德行康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21年11月	亏损, 退出医药零售行业	轻资产公司, 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业务终止, 人员辞退, 天和盛未聘用。
2	山西天盛锦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21年10月	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轻资产公司, 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 注销清算时以货币资金支付职工工资、税金及往来欠款, 业务终止, 人员辞退, 天和盛未聘用。
3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合源环保技术服务中心	是	2021年7月	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个体工商户, 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 注销清算时以货币资金支付职工工资、税金及往来欠款, 业务终止, 人员辞退, 天和盛未聘用。

报告期内, 公司已披露全部关联交易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除发生关联交易并已披露以外的其他关联方, 主要是经营药品和小商品商贸业务, 与公司主营的环境检测业务并不相关, 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盛锦程			1,900,000.00	24.70%		
绿合源			2,500,000.00	32.51%		
智合清浩					1,544,758.32	39.65%
小计			4,400,000.00		1,544,758.3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关联方进行废气、废水、土壤等采样业务，并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和维修。2019年和2020年因人员不足，公司将技术含量不高的采样业务分包给关联方，具有必要性。目前，采样业务的关联交易已消除，公司已逐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名称	单价(元/样)	名称	单价(元/样)
	2019年	废气采样	智合清浩	500.00	天星煤气	500.00
	2019年	废气采样	智合清浩	500.00	王珑耐火	500.00
	2019年	厂界噪声	智合清浩	55.00	天星煤气	60.00
	2019年	厂界噪声	智合清浩	55.00	王珑耐火	60.00
	2020年	土壤采样	天盛锦程	70.00	晋东化工	75.00
	2020年	废气采样	天盛锦程	500.00	晋东化工	500.00
	2020年	熄焦废水	天盛锦程	15.00	西山晋兴	15.00
	2020年	厂界噪声	天盛锦程	65.00	聚贤石墨	60.00
	2020年	废气采样	绿合源	500.00	聚贤石墨	500.00
	2020年	厂界噪声	绿合源	60.00	晋东化工	60.00
	2020年	生活污水	绿合源	15.00	仙泉煤业	15.00
	报告期内，废气采样的关联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厂界噪声的采样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不大，差异率为8.33%；土壤采样的价格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率不大，差异率为6.67%；废水采样的关联采购价格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综上，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公允，公司目前股东为夫妻二人，没有其他中小股东，不存在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聚锦向融			299,300.00	21.22%		
聚锦向融			1,000,000.00	86.89%		
小计			1,299,300.00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公司从聚锦向融采购部分办公耗材和检验耗材，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主营环保监测业务，需要使用大量的办公耗材和检验耗材，因2020年业务量大增所需耗材量大，且时间较为紧急，因此从关联方采购部分耗材急用，具有必要性。目前，公司已经不从关联方采购耗材，关联交易已消除。					
	交易期间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非关联方	
	2020年	纸制品*A4	聚锦向融	130.00	思达文体	140.00
	2020年	纸制品*A3	聚锦向融	175.00	汇科达环保	175.00
	2020年	硒鼓	聚锦向融	280.00	综讯电子	249.00
	2020年	天玻大肚管 10ml	聚锦向融	9.00	清凡科技	10.20
	2020年	天玻容量瓶 500ml	聚锦向融	22.00	清凡科技	2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比较分析，A4纸一箱的价格差异率为7.14%，价格差异不大；A3纸一箱的价格基本一致；硒鼓的价格差异率为11.07%，但硒鼓的采购量比较小，总计金额仅为12,600元，影响不大。检测耗材的价格虽然存在差异，但差异率都比较小，合计差异率为0.65%。

2020年因为业务量大增，检测业务收入大幅增长71.60%，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检测耗材主要是检测用的各种玻璃管、玻璃瓶、刻度管等，这些材料能够重复使用，在没有遇到突发事件导致某类耗材全部破碎的情况下很少再大量购买，往后的购买只是一些补充。公司一次性从关联方购买的此批材料并非使用即消失的耗材，从公司的业务量来看，公司采购的此批材料与公司的经营业务量匹配，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仅为6.02%。办公耗材主要是打印纸、档案盒、硒鼓等，无税金额29.63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1.80%，占当期办公耗材采购金额的比例为21.22%，与公司正常经营

所需的消耗量是匹配的，也是因为 2020 年业务量大增导致办公耗材用量较大。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检测耗材和办公耗材均是因为业务量大增导致，并非经常性向关联方采购，因业务量迅速增长导致临时向关联方采购部分耗材，符合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

综上，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进行规范管理，目前已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办公耗材和检测耗材，关联交易已得到规范并消除。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路剑英	264,459.37		264,459.37	
智合清浩		667,201.11		667,201.11
合计	264,459.37	667,201.11	264,459.37	667,201.1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锋瑞		999,000.00	999,000.00	
合林大有	426,000.00	250,000.00	676,000.00	
智合清浩	50,400.00	30,000.00	80,400.00	
路剑英		444,400.00	179,940.63	264,459.37
合计	476,400.00	1,723,400.00	1,935,340.63	264,459.3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林大有		1,500,000.00	1,074,000.00	426,000.00
智合清浩		50,400.00		50,400.00
合计		1,550,400.00	1,074,000.00	476,400.00

2020 年，公司与董事赵锋瑞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拆出资金 999,000.00 元，短期使用，已按期归还。备用金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单笔发生金额小，发生频次高，期限短，不按资金拆借披露。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林大有	530,500.00		530,500.00	
智合清浩	22,498.89		22,498.89	
路剑英		1,598,677.63	1,412,000.00	186,677.63
赵丽平	2,940.00	3,100.00		6,040.00
合计	555,938.89	1,601,777.63	1,964,998.89	192,717.6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林大有		530,500.00		530,500.00
智合清浩		22,498.89		22,498.89
赵丽平	1,525,023.29	2,940.00	1,525,023.29	2,940.00
路剑英	1,190,695.59		1,190,695.59	
合计	2,715,718.88	555,938.89	2,715,718.88	555,938.89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赵丽平	8,436,002.78	1,548,017.73	8,458,997.22	1,525,023.29
路剑英	350,000.00	3,584,828.59	2,744,133.00	1,190,695.59
合计	8,786,002.78	5,132,846.32	11,203,130.22	2,715,718.88

公司在资金紧张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会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公司与资金拆入方未签署借款协议，未收取利息，还款期限比较短，随借随还，一般一年以内。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入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成立前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对报告期内前期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2) 其他应收款	-	-	-	-
路剑英		264,459.37		往来款
张明		185,650.00		备用金
赵峰瑞	3,106.00			备用金
合林大有			426,000.00	往来款
智合清浩	667,201.11		50,400.00	往来款
小计	670,307.11	450,109.37	476,4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报告期末，关联方山西智合清浩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667,201.11 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全部归还。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劲诺商务			200,000.00	货款
智合清浩			1,544,758.32	货款
绿合源		352,134.00		货款
小计		352,134.00	1,744,758.3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合林大有		530,500.00		往来款
智合清浩		22,498.89		往来款
赵丽平	6,040.00	2,940.00	1,525,023.29	往来款
路剑英	186,677.63		1,190,695.59	往来款
田佳星	9,298.94			代垫款
小计	202,016.57	555,938.89	2,715,718.8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已经执行回避程序，未来需进一步考察关联方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股东路剑英持有的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2、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的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标准，向关联方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1754% 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出售中天数科交易价格为 285.34 万元，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支付全部收购款，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中。

3、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中创环保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天和盛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75%，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5%。

截止本说明签署日，中环联股份转让已完成，中天数科股权转让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已完成，正在办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工商变更，2021年8月5日，中创环保已完成工商设立。

4、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收购中环联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35	45%	货币
2	郝成玉	135	45%	货币
3	张翔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2) 股权转让前公司情况

郝成玉、张翔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公司和郝成玉并列中环联第一大股东，目前不能控制中环联，控股股东已把其持有的中环联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另外，中环联不具备CMA认证不能从事与公司同业的业务，中环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中环联是2021年2月设立的公司，股权转让前，中环联没有开展实质性业务，处于筹备状态，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此次收购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没有影响，收购前中环联经营不存在违规问题。

(3) 收购程序的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收购中环联股份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收购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中环联刚刚设立，并未发生实质性业务，注册资本均未实缴，目前公司处于注册资本认缴和筹备阶段，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价0元，价格公允。

5、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与开创投资设立中创环保的背景和原因、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缴款计划、未来的经营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山西省环保产业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内其他省、市相比，与山西严重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现状相比，差距仍较大，远不能适应山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迫切需要。

环保产业作为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保障资源永续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证，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环境政策上看，随着我国

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国家采取了一系列保护环境的重大措施，这为山西环保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前所未有的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为了抓住这样的历史机遇，公司联合阳泉市旗下的创投公司合资设立中创环保。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创环保注册资本没有实缴，实缴情况将视公司业务进展而定，目前没用明确的实缴计划，公司章程约定实缴注册资本日期为 2030 年 6 月 30 日前实缴到位。

未来，中创环保将紧紧围绕阳泉市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吸引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减排、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态修复等重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提供坚实的产业支撑，形成了“以服务板块为牵引，以实业板块为核心、以平台板块为支撑、以衍生投资板块为补充”覆盖生态环保全产业链的四维发展布局，业务涉及环保综合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

(2) 公司与中创环保的分工合作模式，结合股权比例、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公司对中创环保及其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主营业务是针对大气、水质、土壤、噪声等方面环境检测，需要 CMA 认证，期后设立的中创环保未来业务主要在环境治理方面，分工明确，未来有部分业务可以协同发展。公司持有中创环保 75%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高，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创环保没有任何注册资本实缴，业务没有开展，处于筹备阶段。按照中创环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 75% 持股比例，在制度安排、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对中创环保及其资产、人员、财务、业务都能有效控制。

本公司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过一次资产评估事项，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对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20）第 624 号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2,303.86 万元，增值额为 110.61 万元，增值率为 5.04%。

除上述资产评估以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0	否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67 号三和园大厦 B 座 1 层	园区开发及运营	57.02%		设立取得
2	河北天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 12 号楼 B 座三层	未开展业务	100%		设立取得
3	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培训中心 4 层及 5 层	环境治理工程	75%		设立取得
4	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6 号 B 座 8 层(进驻太原和空间企业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 324 号)	环保咨询服务	45%		受让取得

(1) 子公司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成立，主要经营园区开发与运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持有的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2% 股权全部转让给山西毕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2) 河北天和盛自成立以来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注册资本未进行任何实缴，目前公司已注销。(3) 中创环保是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截止目前未开展业务，注册资本未进行任何实缴。(4) 中环联是报告期后公司受让取得的参股公司，公司和自然人股东郝成玉并列第一大股东，各持股 45%，郝成玉是中环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一) 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1,4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路剑英
住所	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67 号三和园大厦 B 座 1 层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建筑物拆除，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技术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86.00	57.02%	货币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诚环保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26.31%	货币
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16.67%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9月7日，中天数科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聘用路剑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经理，选举赵丽平为公司监事。

2020年9月8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天数科核发了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0MA0L985N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天数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天和盛	6,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500.00	--	100.00

2021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变更为9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明诚环保科技产业股权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天和盛	6,500.00	货币	68.42
2	明诚环保科技产业股权投资	3,000.00	货币	31.58
合计		9,500.00	--	100.00

2021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9500万元变更为114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1900万元全部由开创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天和盛	6,500.00	货币	57.01
2	明诚环保科技产业股权投资	3,000.00	货币	26.32
3	开创投资	1,900.00	货币	16.67
合计		11,400.00	--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332,330.95	322,152.29	
净资产	51,613,639.37	216,774.29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08,134.92	-138,225.7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没有开展业务，目前子公司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没有开展业务，目前子公司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投资设立中天数科、先后吸纳明诚环保和开创投资增资入股、出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设立中天数科的背景是考虑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公司在本市环保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计划在除环境检测以外的环保领域谋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先后吸纳明诚环保和开创投资增资入股的原因：其实公司设立中天数科是公司、阳泉市政府(开创投资)和明诚环保三方原先已约定的投资事项，鉴于阳泉市政府和明诚环保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比较长，先由公司设立，再根据其内部审批进度另外两家公司陆续增资。公司出让股权的原因主要是中天数科的主营业务是环保园区的运营与管理，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公司目前环境检测的主业不符，因此作出股权转让的决定。

报告期内，中天数科已实缴注册资金 5,186 万元，其中大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因中天数科刚设立，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总资产 52,332,330.95 元，净资产 51,613,639.37 元，总负债仅为 718,691.58 元，没有形成收入，仅发生少量费用，报告期累计净利润亏损 246,360.63 元。

中天数科作为环保产业园区的运营与管理，不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目前也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中天数科已取得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环保、劳动用工、消防、税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最近 24 个月内在经营园区开发与运营过程中不存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中天数科股权转让手续仍在办理中，股权转让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程序合规。天和盛认缴中天数科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已实缴 286 万元，天和盛实缴注册资本占总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148%，本次股权转让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1,740,420.57 元，根据实缴比例和评估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5.34 万元，价格公允，同时，受让方需要继续履行未完成的认缴注册资本，目前转让价款未支付。

中天数科为成立不久的子公司，公司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北京信拓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根据信拓审字【2021 第 CY96 号】，账面净资产为 51,613,639.37 元；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中天数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1】第 J-4533 号），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1,740,420.57 元，评估增值 126,781.20 元，增值率为 0.25%。

（二）河北天和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赵锋瑞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 12 号楼 B 座三层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天和盛	500.00	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河北天和盛设立

2020 年 7 月 19 日，天和盛有限出资设立河北天和盛，并委派路剑英为河北天和盛执行董事，聘任路剑英为公司经理，委派赵丽平为公司监事。

河北天和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2）2020 年 9 月，河北天和盛第一次股东变更

2020 年 9 月 1 日，天和盛有限与赵锋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一、鉴于天和盛有限作为河北天和盛股东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且河北天和盛自设立以来亦未开展过任何业务，因此天和盛有限自愿将其所持有的河北天和盛 100% 股权无偿转让给赵锋瑞。二、转让股权后，赵

锋瑞成为河北天和盛股东，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河北天和盛承担责任，河北天和盛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含转让前的债权、债务）。

河北天和盛就上述变更事宜在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河北天和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锋瑞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河北天和盛剥离及注销

根据亚会审字(2021)第0111065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自河北天和盛成立以来其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公司也未向河北天和盛实缴出资；为剥离河北天和盛，天和盛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将持有河北天和盛100%股权转让给赵锋瑞。股权转让后，河北天和盛仍未开展任何经营，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河北天和盛已于2021年6月22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该公司的股权变更及注销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子公司没有开展业务，未产生财务数据。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子公司没有开展业务，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路剑英
住所	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 61 号高新技术创业园培训中心 4 层及 5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75%	货币
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	25%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8 月 4 日，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路剑英、陈浩、赵锋瑞为公司董事，选举黄泼为公司监事。

同日，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路剑英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陈浩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聘任路剑英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路剑英担任。

2021 年 8 月 5 日，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391MA0MBW9A3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西中创环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
2	阳泉开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5%
合计		4000	1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5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1年1月—5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目前未开展业务，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郝成玉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26号B座8层(进驻太原和空间企业孵化园管理有限公司324号)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35	0	45%	货币
郝成玉	135	0	45%	货币
张翔	30	0	1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1年2月1日，中环联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公司注册资本（认缴）人民币300万元，认缴出资于2031年2月1日前缴清。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1、路剑英认缴出资人民币13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2、郝成玉认缴出资人民币13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3、张翔认缴出资人民币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二、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选举郝成玉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三、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选举郝成玉担任。四、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选举张翔担任。五、以上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的产生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六、一致通过山西中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共十章三十七条。七、全体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八、全体股东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一切责任。九、一致同意委托郝成玉代表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十、一致同意委托马晓红办理公司注册登记。”

中环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路剑英	135	45%	货币
2	郝成玉	135	45%	货币
3	张翔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b. 2021 年 9 月，中环联股东变更

2021 年 9 月 1 日，中环联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一致同意吸收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公司。二、一致同意公司股东路剑英将所持公司 45% 的股权，计人民币 135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退出公司股东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股东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承诺期限缴足其认缴的出资额。”

同日，路剑英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路剑英将所持中环联 45% 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1 年 9 月 2 日，中环联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环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35	45%	货币
2	郝成玉	135	45%	货币
3	张翔	30	10%	货币
合计		300	1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0	0
净资产	0	0	0
项目	2021 年 1 月—5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净利润	0	0	0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未开展业务，公司与郝成玉并列第一大股东，郝成玉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公

司无法控制中环联，不纳入合并。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未开展业务，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路剑英直接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赵丽平直接持有公司 40.00%的股份，路剑英与赵丽平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了实际控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形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利益，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来对公司的各项事务进行专业管理。全体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公司各项制度严格执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有待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对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进行培训，从思想上和意识上认识公司内部治理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检测、技术咨询等业务的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属人才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培养了一批技术水平较高的检测人员。随着行业内对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增强，未来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在维持合理薪酬待遇的基础上，制定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员工激励制度，建立了人才内部选育制度，并积极为员工创造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以降低技术人员的非正常流失。同时，公司将引进高学历、高素质检测人才，优化人才知识结构。

应对措施：针对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正在制定核心技术人才升职和提高员工薪酬的员工激励制度，并且为员工提供合理范围内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逐步优化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人才的优化整合，采用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建设人才梯队，同时引进研究生等高学历、高素质的检测人才。

（四）品牌和声誉受损风险

品牌和声誉是检测认证机构的主要竞争力之一，公司在提供检测服务的过程中，凭借客观、稳定的监测数据和高质量的服务水平维持客户承揽优势。如果出现公信力受损的检测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检测流程、检测质量等方面的控制，完善相应的操作管理制度。公司将继续强化监督制度，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客观性实施多层次的监管，以杜绝检测数据出现偏差或错误等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的行为。

（五）主营业务区域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山西省内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0%、95.80% 和 94.94%，业务主要集中在山西，对区域依赖较强，如果出现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区域性市场不景气等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收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省外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网络，提高省外销售占比。

（六）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风险

由于检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检测方法更新快的特点，行政监管部门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技术研发，并将客户需求和技术进步融入产品研发工作中，以实现产品和服务的不断完善。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健康、环保和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检测鉴定市场不断扩大，同时也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等问题。国家为此出台了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内检测机构整合，提高行业集中度。公司在不断扩展检测项目、扩大业务范围，如若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发展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发，特别是不断布局开发新的受众市场，丰富公司的产品。

(八)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8 年度起三年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将不能享受现有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问题，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未来业务发展中，将会密切关注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最新变化情况，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同时加强对研发台账的管理，使之更规范，确保将来能够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核。

(九) 购买理财产品发生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利率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购买的基金产品，可能存在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波动，导致收益水平不利变化。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存在上述因素而导致发生理财产品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理财产品，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争取利用三年时间，通过登录新三板平台，与资本市场嫁接，在现有的产品和服务上，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一次新的飞跃。三年的时间在现有的生态环境检测领域的基础之上，成立二噁英专业实验室，通过配备设备和人员，确定运作流程，提升检测能力、扩大检测范围，实现业务的流程化。成为山西省的排头兵，标杆企业，覆盖山西全省范围并向临近河北省部分城市拓展。通过收购、并购拓展自己的检测服务市场，在更多地区战略布局。

2、公司的具体经营计划：

(1) 业务经营计划

完善现有服务体系，对现有服务系列进行完善，将坚持原来大一统的检测部门进行细分，设立环境检测和技术咨询两个事业部，两事业部的人员不兼任，职责分工明确，专攻各自领域，以此提升公司的检测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

(2)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靠网络营销和原有的老客户口碑相传，缺乏主动营销策略，在公司新的战略规划下满足不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考虑加强公司市场营销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微信、APP等移动互联网营销和重点行业大客户公关等等。

(3) 人力资源计划

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断强化团队合作，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并将赋予这一优良传统更加丰富的内涵和时代特征；完善薪酬体系与绩效考核体系，鼓励价值创造；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招聘、培训、激励、留用管理的规章制度，细化人才的衡量标准，量才录用，将各类人才配置于合适的岗位；以多种方式培养人才，提高全员素质，在知识结构上保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帮助员工进行职业规划设计，促进员工自我价值的提升，真正做到以事业造就人才，以待遇吸引人才，以环境聚集人才，以制度激励人才，以情感留住人才，创建友好的劳资关系，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发展的和谐景象；建立多种激励制度，引进、培养各类业务、各部门急需的具有行业经验和管理素养的领军人才，不遗余力地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实行人才队伍的专业化、多元化和梯队化发展策略。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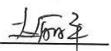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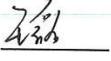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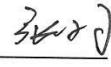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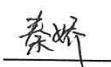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路剑英 赵丽平 苗蕾 张明明 赵锋瑞

全体监事（签字）：

  
王磊 赵龙 路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苗蕾 张明明 秦娇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怀国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大伟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建席

张建席

吴晓斐

吴晓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志强

刘志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5月31日止及前二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11065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田梦珺



崔启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624号《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制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颜世涛



王腾飞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